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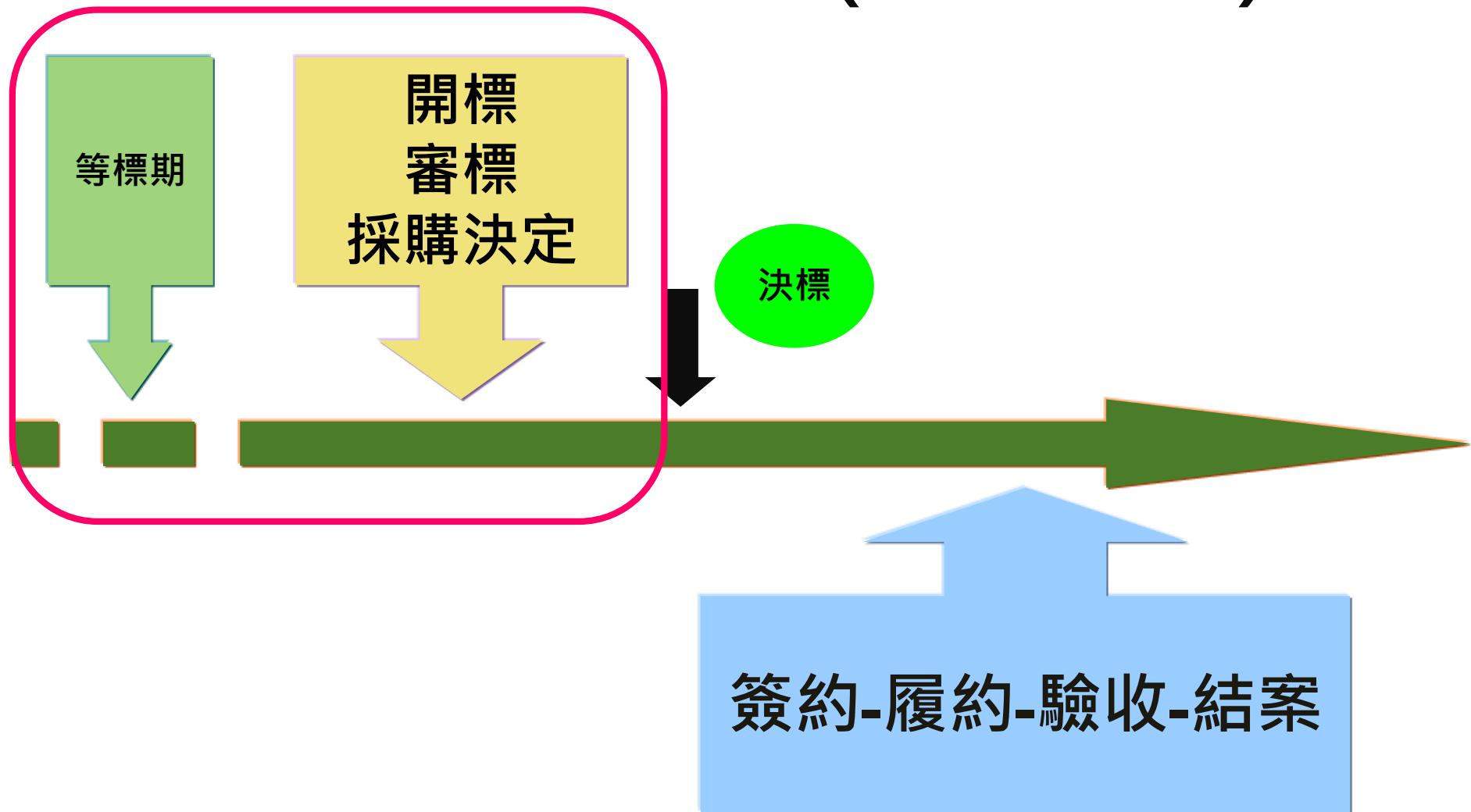
政府採購爭議之救濟程序

異議/申訴/行政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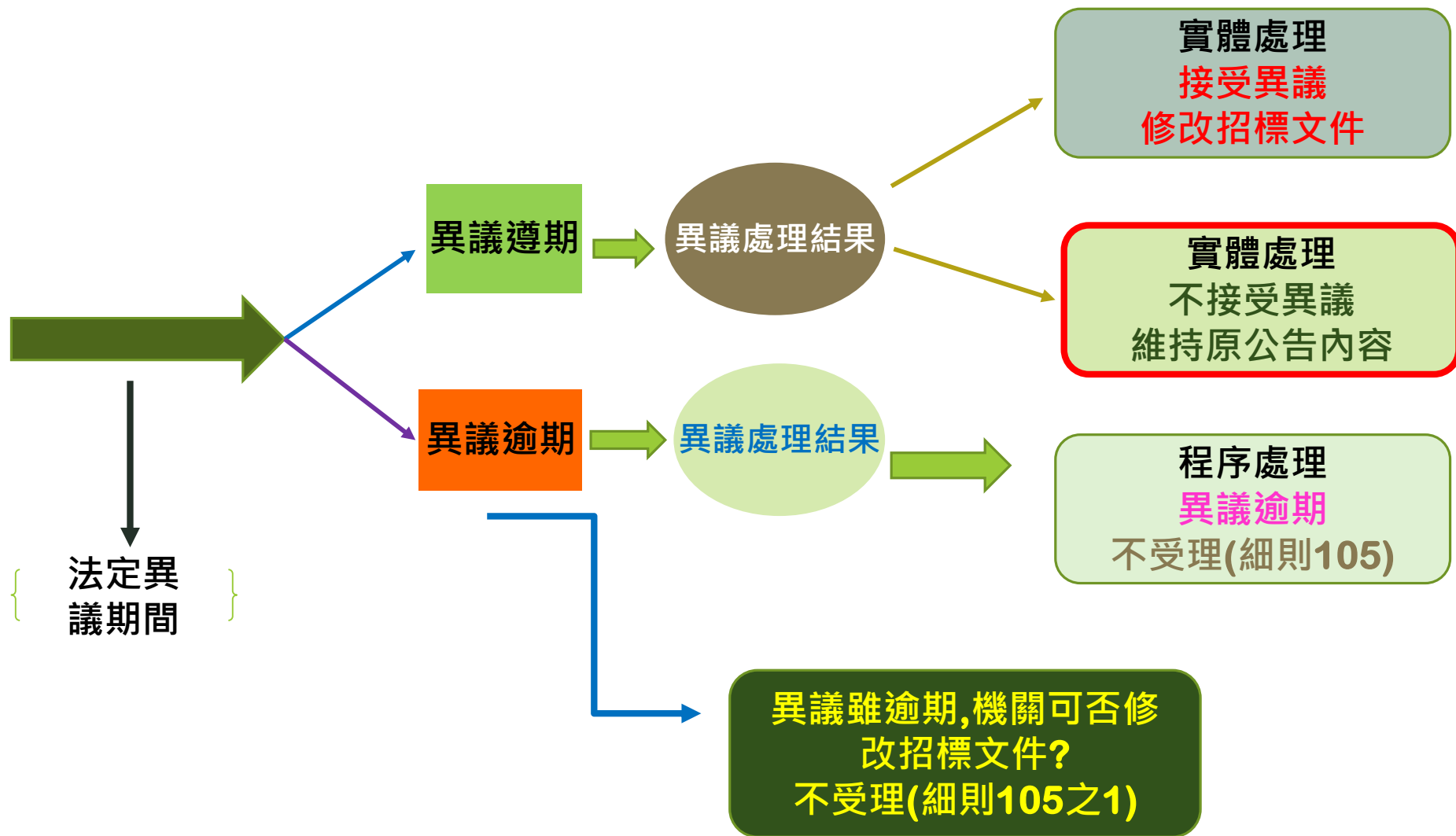
115年9月11日 花蓮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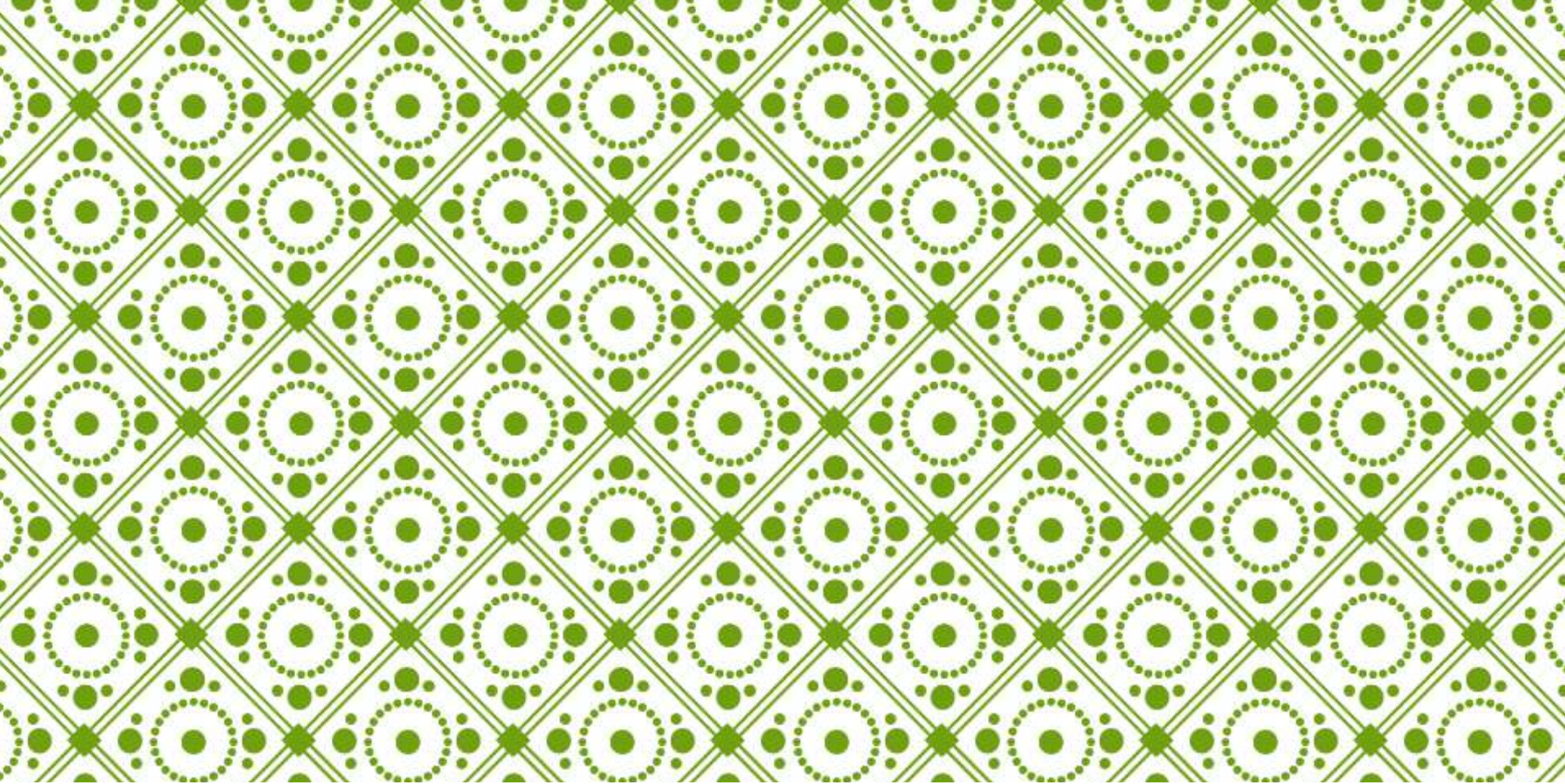
講師 李怡芳

政府採購流程與步驟(生命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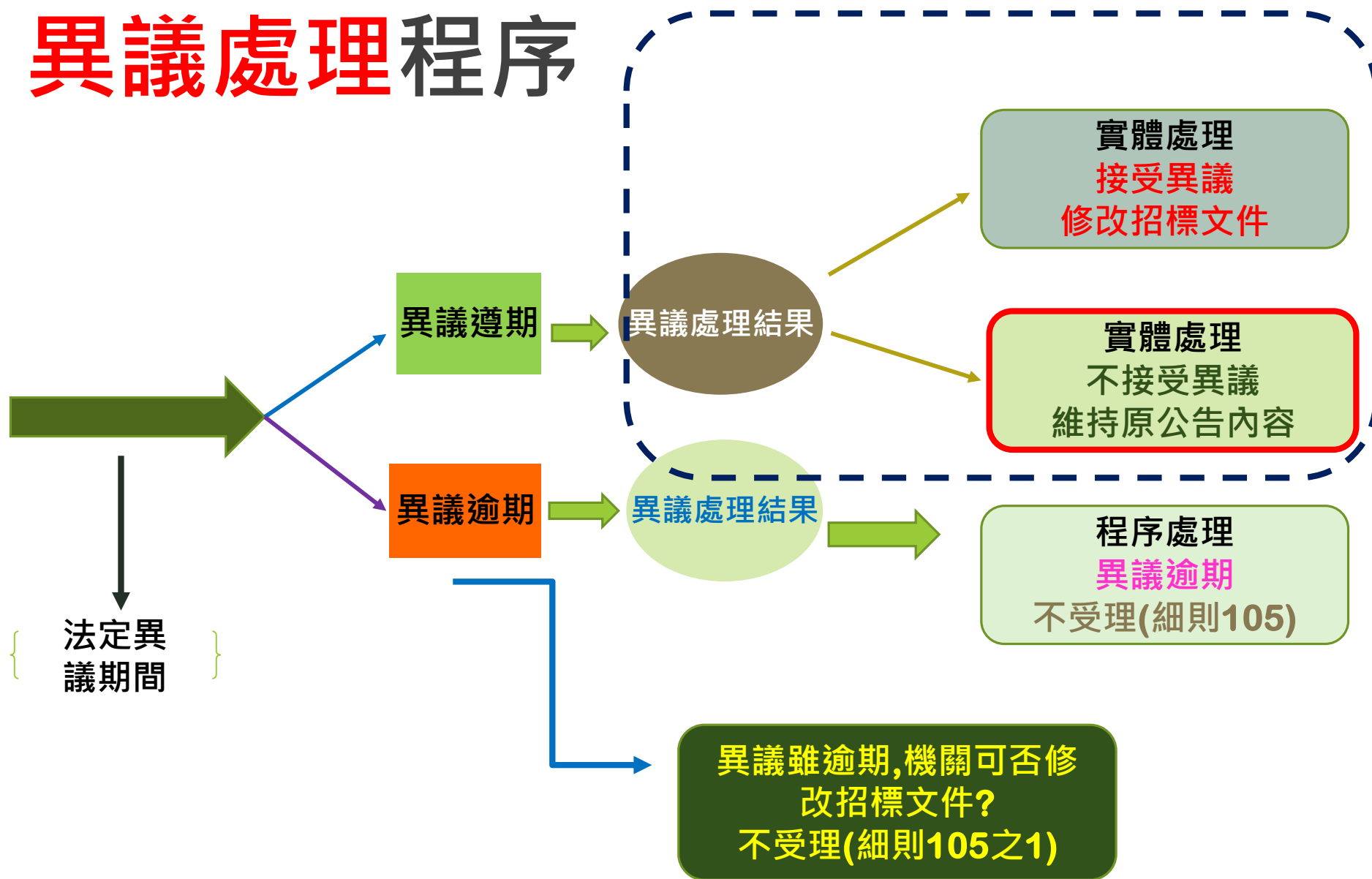
異議處理程序





招、審、決標的異議處理

異議處理程序





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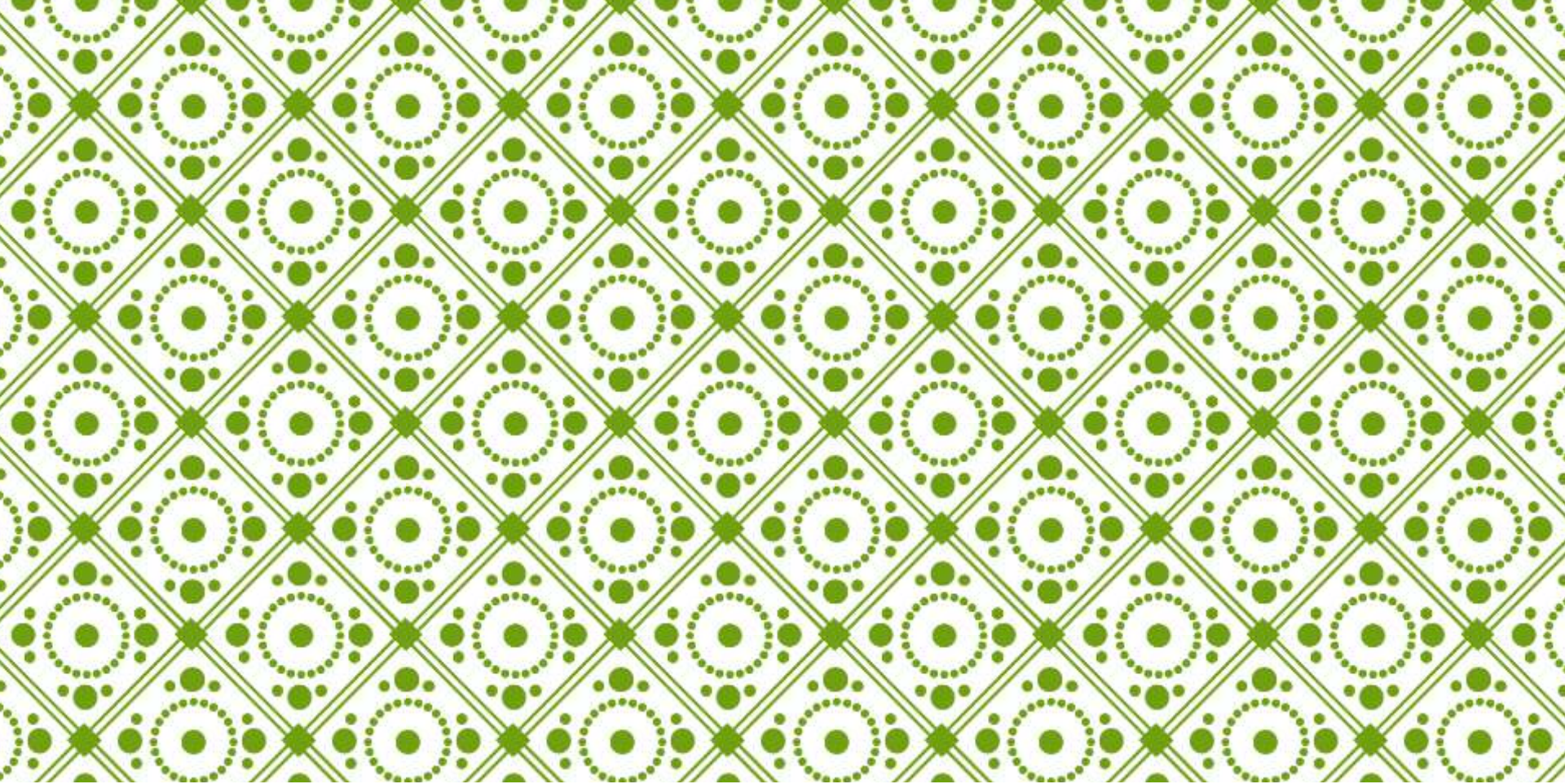


規格



價格





投標廠商**規格認定**爭議

判定規格不符合

案1：對招標文件規定內容不服

醫療儀器採購

投標須知

投標資格

投標規格

紅外線

超音波

為什麼只接受
紅外線之規格?

採購需求/目的：

1.這項設備能大幅提升靜脈注射的成功率，特別適用於血管較細的嬰幼兒、肥胖者或需長期注射的患者。

2.協助醫護人員在抽血或打點滴時，精準避開困難穿刺的情況，減輕病患疼痛感。

3.使用情境與必須性???

案2：對招標文件規定 修改/變更 不服

醫療儀器採購

投標須知

投標資格

投標規格

超音波

紅外線

為什麼只接受
超音波之規格?

第 48 條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三、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 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 五、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 六、因應突發事故者。
- 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 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第 84 條

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
依廠商之申訴，而為前項之處理者，招標機關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105-1 條

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為不受理之決定時，仍得評估其事由，於認其異議有理由時，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

案3：對招標文件規定不服

醫療儀器採購

投標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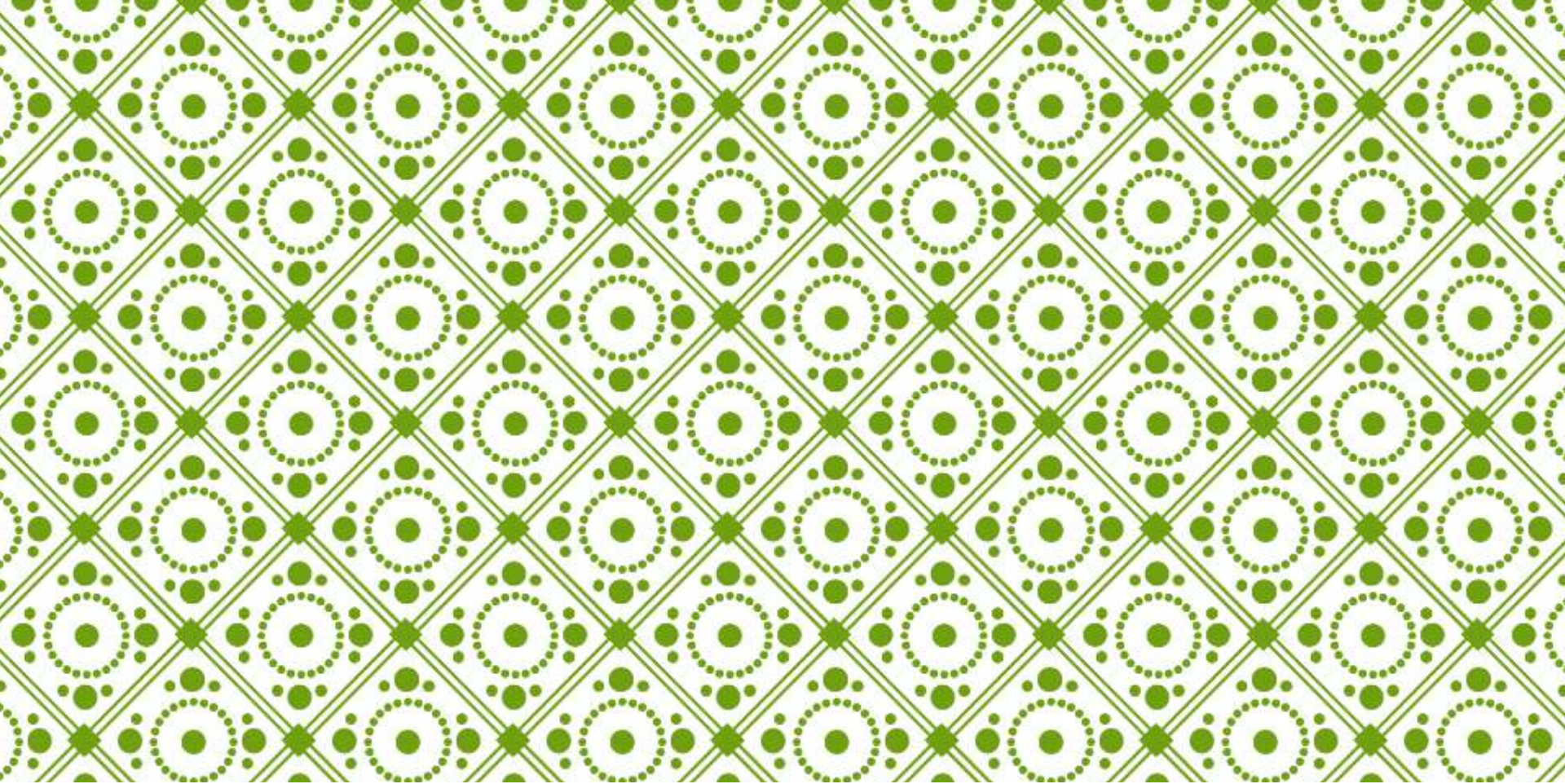
投標資格

投標規格

有無可能2種
規格都可以？

超音波
紅外線

採購法 X
促參法 O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多車道自由流
電子計程收費
(ETC) 案例

甄選程序/投資計畫/規格 各異

興建/營運管理/移轉所有權

給付權利金/自負營虧

第 8 條

1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 二、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三、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六、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BOT (Build-Transfer-Operate) ·
(興建 - 移轉 - 營運)

OT (Operate-Transfer · 營運 - 移轉)

BOO (Build-Own-Operate · 興建 - 擁有 - 營運)

2 本法所定興建，包含新建、增建、改建、修建。

3 第一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多車道自由流電子計程收費 (ETC)

臺灣高速公路電子收費 (ETC) 自2002年由政府推動BOT招標，歷經招標爭議、紅外線系統建置，最終演變為全民普及的eTag系統。其招標與政策推動歷程如下：

1. 啟動與首次招標 (2002-2004)

- **初始規劃：** 原計畫由政府自建，並交由中華電信研發，後於立法院決議下改為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模式 (BOT) 招標。
- **決標爭議：** 2003年公告招標。2004年，交通部甄審委員會評定「台灣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聯盟 (遠通電收)」為最優申請人。由於遠通電收為唯一採用紅外線技術的申請者，其餘投標者因採用微波技術而遭淘汰，引發後續一連串訴訟與圖利爭議，投標過程歷經多次更迭與翻盤。 維基百科 +3

2. 特許契約簽訂 (2007)

- 遠通電收於2005年、2006年間歷經多次行政訴訟敗訴與發回更審，甚至面臨契約無效的判決危機。最終，遠通電收與高公局針對部分契約條件重新協商，並於2007年8月22日正式簽約，確立其電子收費系統的特許營運地位。 遠通電收 +1



紅外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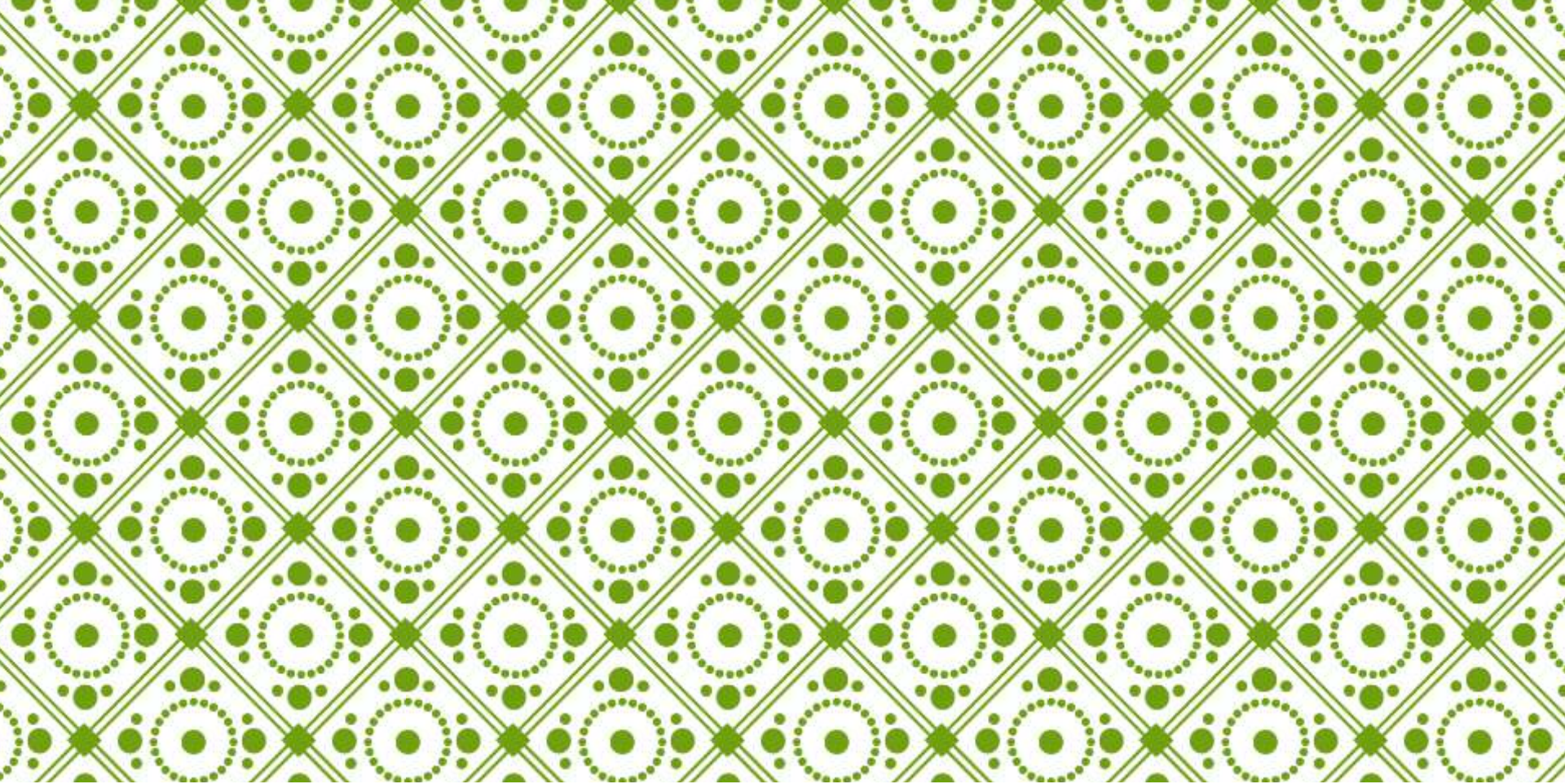
微波

政府採購法

規格限制競爭?政府採購

促參法

規格由廠商自提-廠商投資



投標廠商**資格認定**爭議

判定資格不符合

案4：對招標文件規定 投標資格 不服

鐵路軌道工程採購

投標須知

投標資格

需提出承作

鐵道軌道實績

投標規格

如何認定所謂的
工程實績？

鐵道與捷運軌道的主要差異在於路權型態、軌道結構設計與載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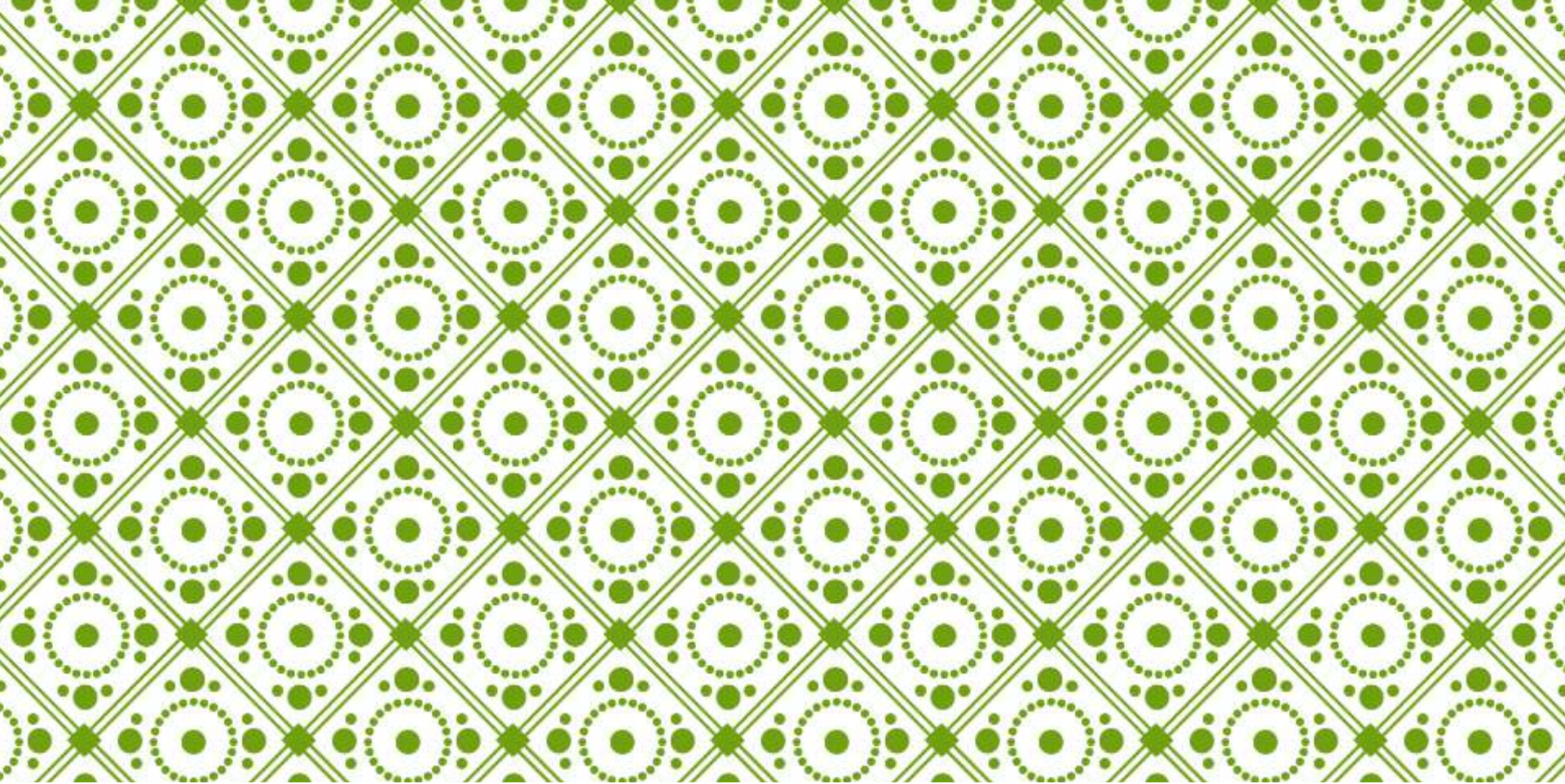
鐵道（如台鐵）屬於長程城際運輸，多為傳統的開放式軌道（道碴軌道），軌枕下方鋪滿碎石（道碴）。這些碎石用來分散列車重量、排水並吸收行駛產生的噪音與震動。

捷運屬於都會區短程通勤，多採用**封閉的無道碴軌道**，將鐵軌直接固定在混凝土基座上，外觀平整，視覺上較為乾淨，班次密集且行車完全自動化，主要為了適應地下化與高架化，並減少維護頻率。

倫敦地下鐵
London Underground



倫敦地鐵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地下鐵系統，起源於1863年1月10日通車的大都會鐵路



投標廠商價格合理性認定爭議

以 最低價 決標時
以 最有利標 決標時

案5：對機關 審標結果 不服

不服審標結果
判定標價
合理/不合理

最低標廠商異議

如何認定最低標廠商
有/無 不能誠信履約的問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01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300214962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58條第1項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游 (先生或小姐)

附件：工程企字第1130021496號公告.pdf、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执行程序(核定).pdf、附圖-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执行程序流程圖.pdf

主旨：「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执行程序」業經本會以114年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30021496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規定)1份，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為利機關落實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58條規定，本會前以100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1091號令修正發布「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执行程序」（下稱執执行程序），惟依審計部調查仍有部分機關於實務執行時未盡熟稔而致生缺失，爰增訂執执行程序附註九，載明機關發現最低標廠商與其他廠商疑似有為獲取不當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提出不合理之說明或不提出擔保，欲使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機關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告發其涉違反採購法第87條規定，並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另於附註十增訂執执行程序之流程圖，俾利機關運用。

二、貴機關依採購法第58條限期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時，請留意執执行程序附註七，就所定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時，應迅速合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

附註：本程序之執行原則：**(節錄)**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二、機關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前，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廠商無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之權利。機關未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者，縱廠商主動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亦應拒絕。

三、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而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亦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四、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廠商，其有押標金者，發還之。但本程序載明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五、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可包括：(1) 標價為何偏低；(2) 以該2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廠商提出之說明，與完成招標標的之事項無關者，不予接受。

六、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予發還。

案6：對機關 決標結果 不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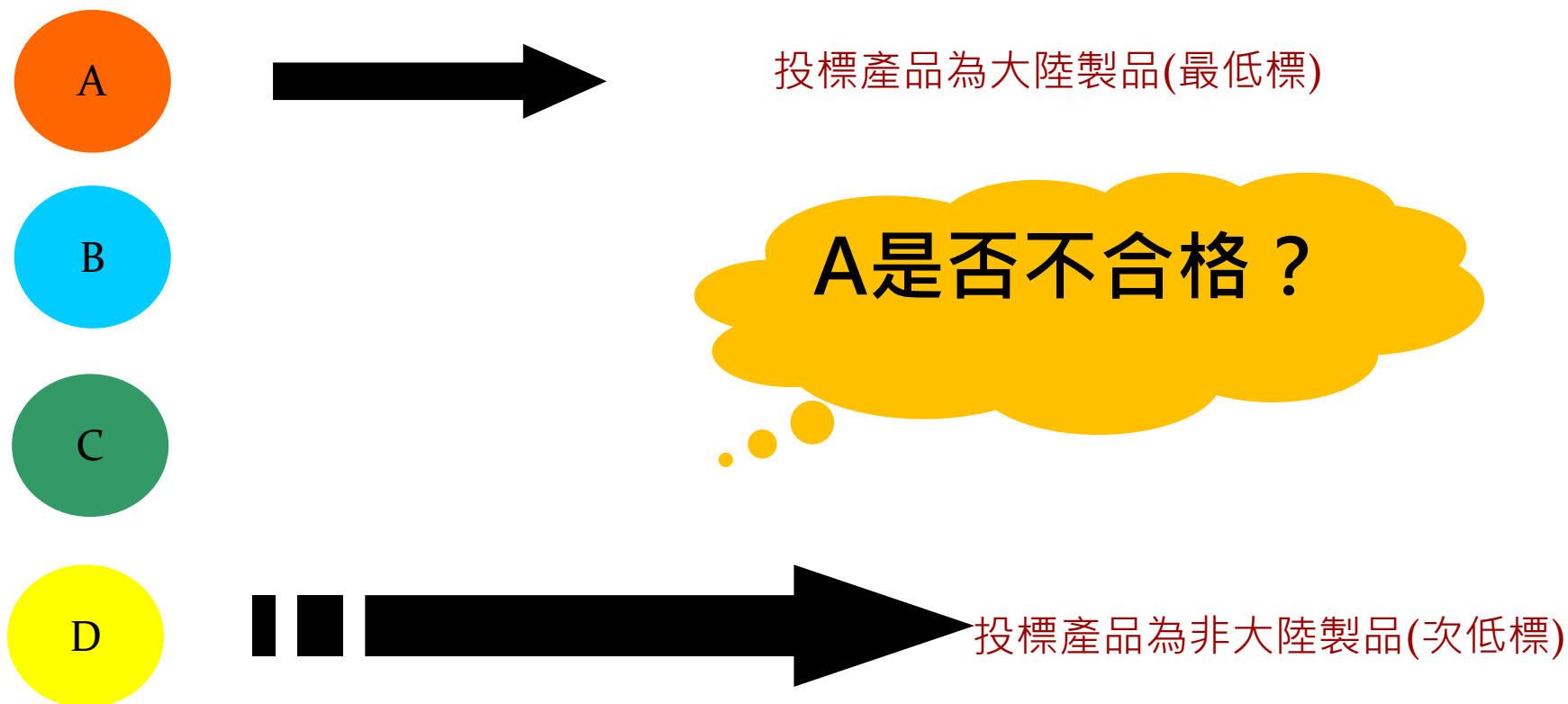
不服決標結果
由次低標得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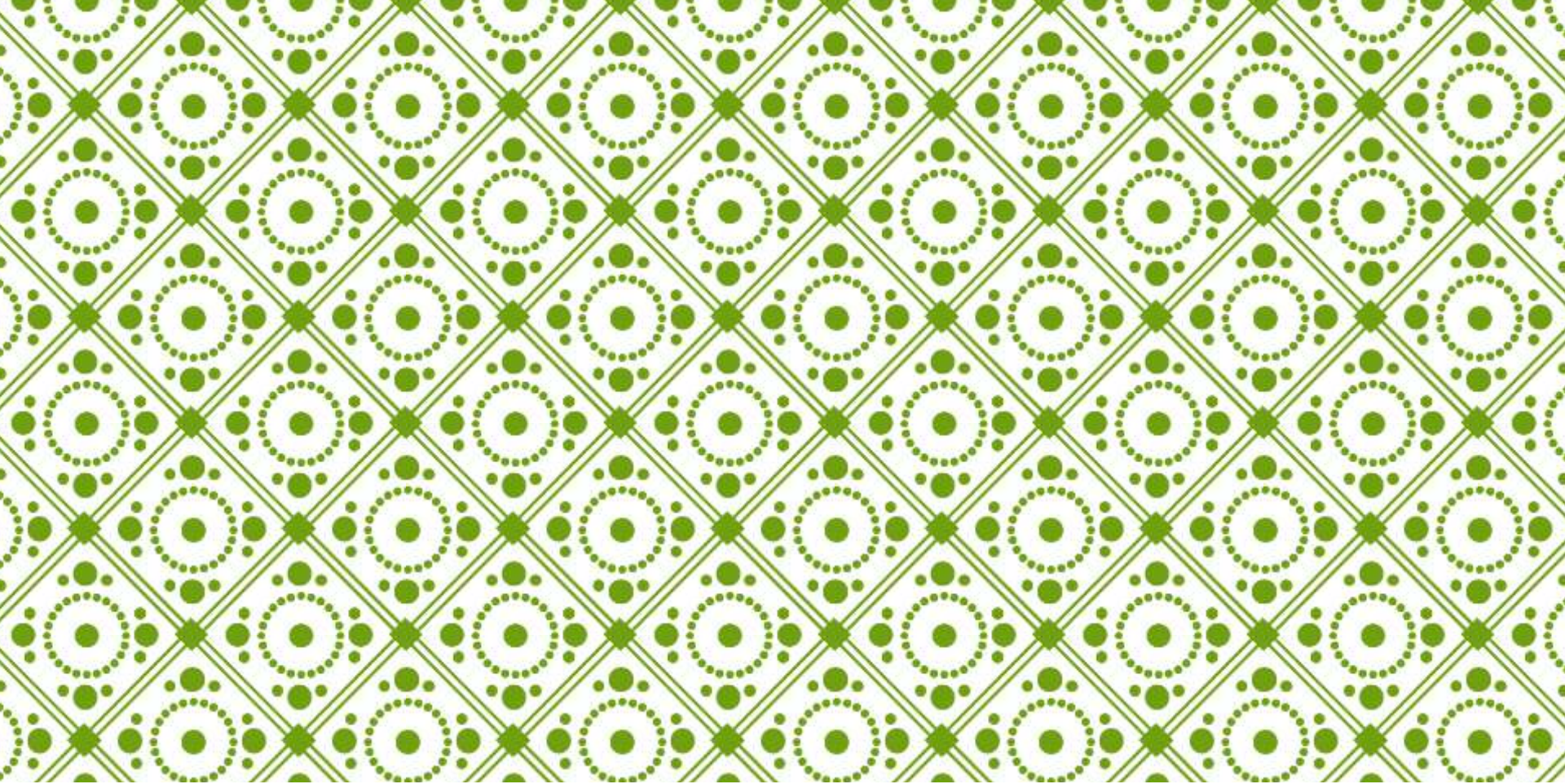
最低標廠商異議

為何沒有決標給最低標廠商？

案7：對機關 **審標、決標** 結果不服

※ 招標文件1份標示為可投大陸製品，2份標示不可投大陸製品





廢標、撤銷決標爭議

審標決定

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818 號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

裁判案由：政府採購法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818號

108年5月16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吳宥瑩即花築景觀設計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陳俊宏律師

被 告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代 表 人 陳石池（院長）

訴訟代理人 羅明通律師

朱秀晴律師

參 加 人 梓蘭造園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胡梓筠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訴00000000號申訴審議判斷，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原告主張：

(一)依系爭採購案之投標須知第56點規定，押標金、保證金抬頭應記載「台大醫院作業基金401專戶」或無記名（空白者由被告填之）；另依投標須知第81點規定，抬頭書寫錯誤者視為資格不符。被告人員於開標時發現參加人之支票抬頭填寫為台大醫院名稱，而非401專戶，當場判定參加人資格不符，應無錯誤，被告之異議處理結果認定參加人押標金抬頭記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與「押標金保證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7條及投標須知第56點規定意旨相符云云，於法應有不符。被告應依投標須知第56點規定判定參加人資格不符，並無裁量餘地。

(二)被告前已宣布由伊得標，伊並已完成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程序，原開標程序實已結束，被告縱認為開標結果有瑕疵、開標結果應撤銷，亦應重新公告招標，而不應逕自續行開標程序。被告雖提出參加人與伊自本案公告開標時間（105年6月15日上午10時）起，至伊於同日中午12時遭被告人員要求離席之期間，皆未離開醫院範圍，認為開標程序尚未結束。惟招標程序當以公開及公平正義為原則，當伊離開會議室之後，因主觀意識認為自身得標且離開現場，原已失去對原本參加人投標文件之監督能力，則於此期間，被告與參加人究竟達成何協議，伊無所知悉，況伊之代表第2次進入會議室時並不知道被告人員用意是要重新開標，後來進行之開標過程，自非合法。投標須知第56條及第81條既對於票據抬頭之書寫方式及違反效果均有明文規定，且被告撤銷伊得標後又未踐行相同實質及程序條件再行投標、開標，則被告所為之原處分認定參加人得標，顯屬行政程序第111條第7款「具有重大明顯瑕疵」之情形，依法應屬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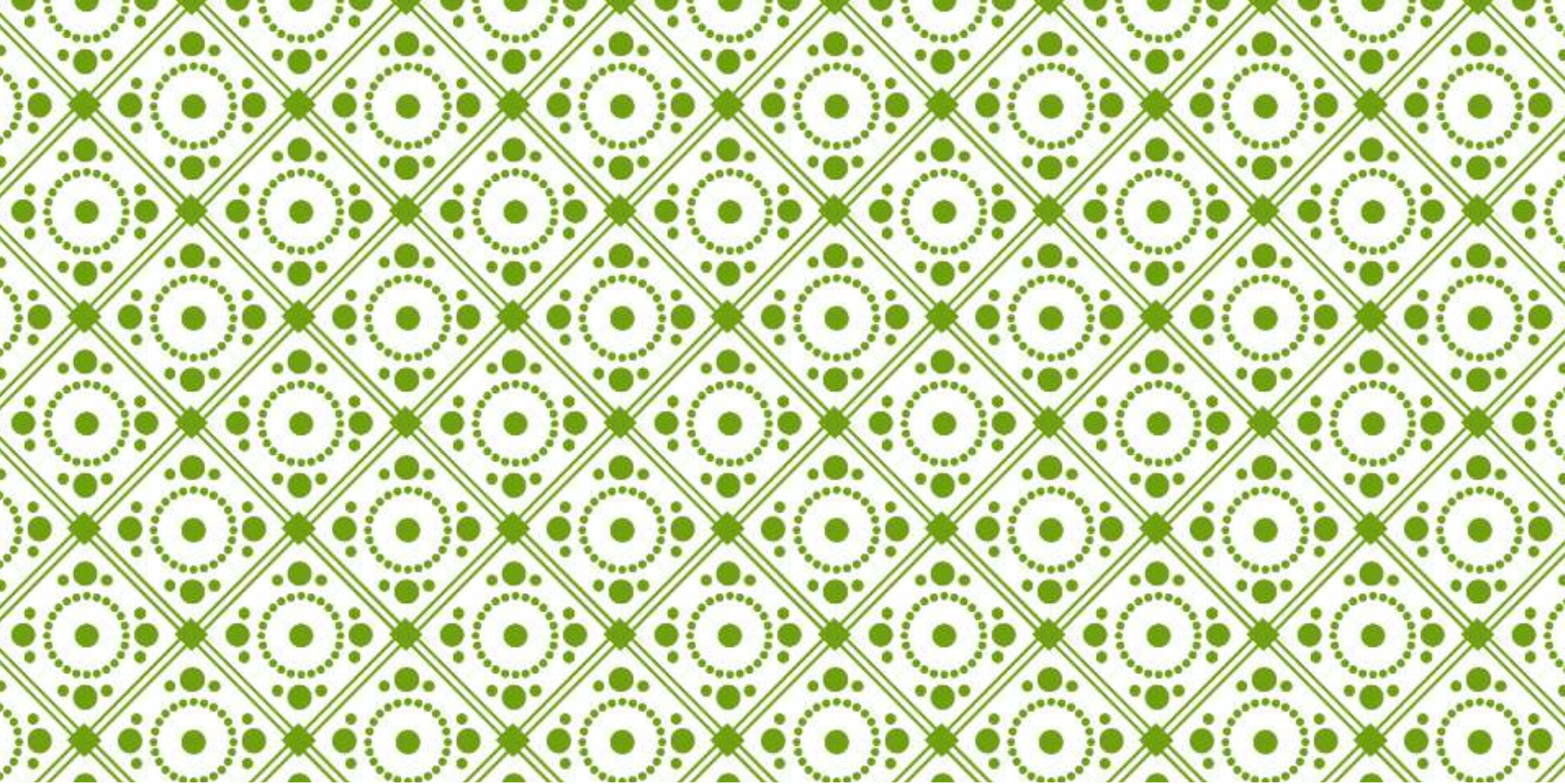
(二)參加人將押標金支票抬頭記載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7條及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56點之規定；且參加人提供之押標金支票並未禁止背書轉讓，仍可進入伊設置之「台大醫院作業基金401專戶」，是伊重新宣布參加人符合資格，乃於法有據，原告主張原處分具有重大明顯瑕疵而屬無效云云，顯無理由。

(三)本件申訴審議判斷業已認定伊就系爭採購案所為之採購行為並無違法之處，自不該當政府採購法第85條第3項所要求「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之前提要件，則原告實無任何償付請求權可言。況政府採購法第85條第3項請求權乃係對廠商信賴利益之補償，本件系爭採購案第1次開標宣布由原告得標時，決標程序尚未終結，被告嗣後亦已將決標予原告之決定撤銷，而回復為尚未決標、且有2家合格廠商參與投標之狀態，則原告必須再與其他廠商競標，且須屬底價之內之「最低標」，方有可能成為得標廠商，此節亦已於投標須知中明定，而為原告所明知，則原告實無「信賴契約成立」之情事，自無任何信賴利益損失之可言等語，資為抗辯。

參考押保辦法7條第1項「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及錯誤態樣四、(四)受款人與機關名稱未完全相符，未洽銀行確認可否兌現，即逕認合格或不合格

四次查本件申訴審議判斷理由略謂：「三、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據此，廠商投標時如以支票繳納押標金，依前揭辦法第7條之規定，應以該機關為受款人，如未填寫受款人，即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此外，系爭採購投標須知第56點亦規定，『應以本院為受款人』，則參標廠商填載招標機關之全銜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衡諸前揭『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7條與系爭採購投標須知第56點之規定，似難謂不合。況據招標機關(按指被告，下同)所陳，梓蘭公司(按指參加人，下同)提出之押標金支票因未禁止背書轉讓，仍可進入招標機關設置之『台大醫院作業基金401專戶』，質言之，縱強調系爭採購投標須知第56點所述『……押標金、保證金抬頭『台大醫院作業基金401專戶』……』之要求，梓蘭公司提出之支票仍能入帳於『台大醫院作業基金401專戶』。招標機關依前述考量，重行認定梓蘭公司為合格廠商，依法、依系爭採購投標須知之規定，難謂不合。四、……依本法第84條第1項規定，『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據此，招標機關依梓蘭公司之異議撤銷原開標、審標結果，重行判定梓蘭公司為合格廠商並決標予梓蘭公司，於法難謂不合……。』等語(666號卷第43-44頁)，可知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並無違反法令之情形，難謂該當於政府採購法第85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況原告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證明其有因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而支出必要費用3萬元，則原告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償付3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於法尚無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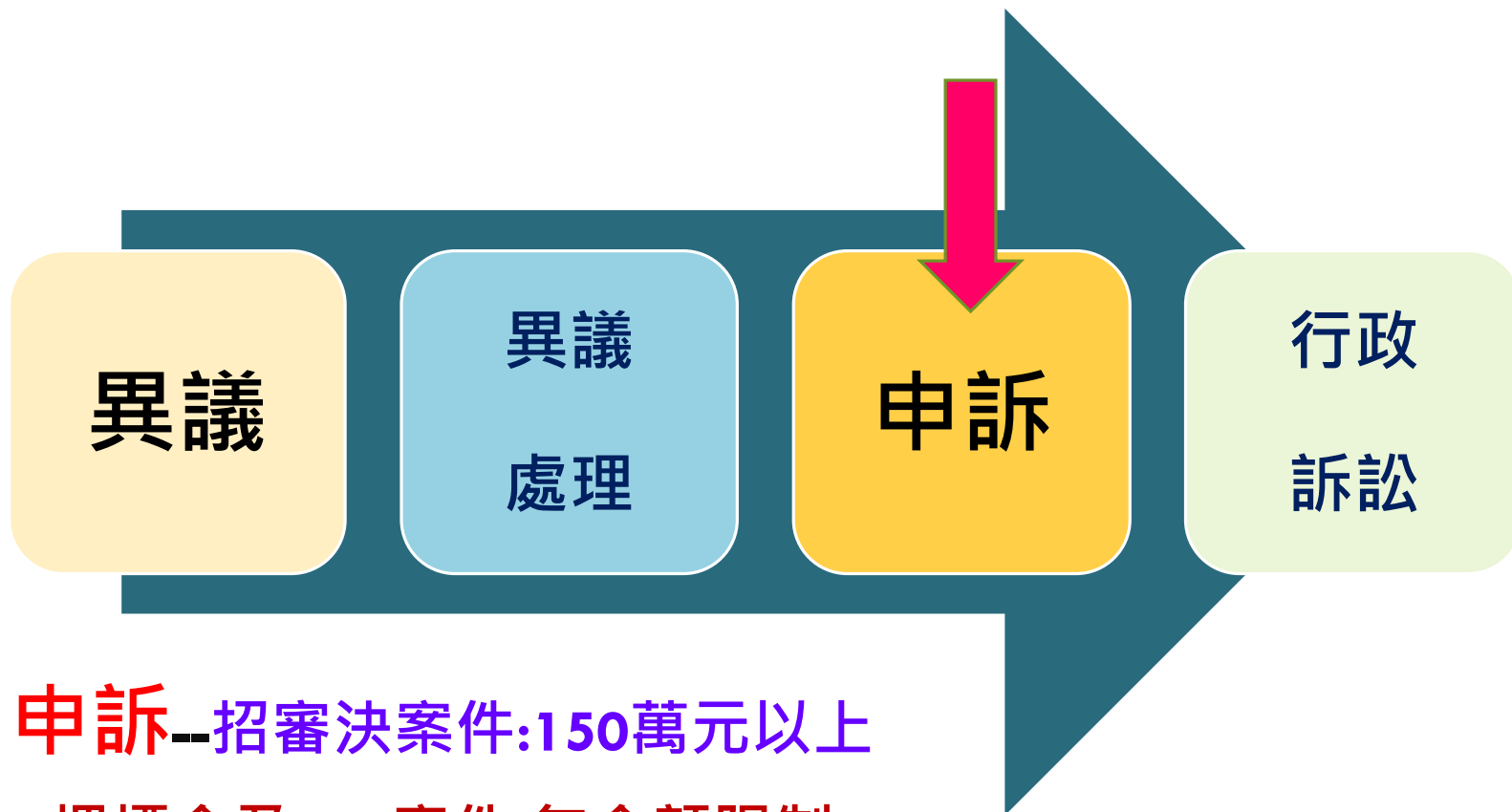
機關自行變更原審標決定
撤銷原決標通知
改決標予最低價廠商



申訴程序



法定救濟程序



申訴--招審決案件:150萬元以上
押標金及101案件:無金額限制

法規主管機關-工程會



管轄—86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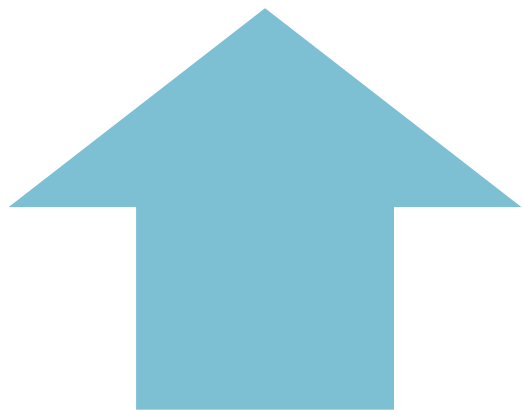


高雄市

第 86 條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其中三人並得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人員派兼之。但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誤向非管轉機關提起申訴時？



3日內移轉管轄



副知廠商

第 76 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二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爭議屬第三十一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第一項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申訴審議程序

廠商：申訴書狀之準備與寄送

機關：陳述意見書之準備
與寄送

申訴預審會議

第 77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廠商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 二、原受理異議之機關。
-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證據。
- 五、年、月、日。

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電話、住所或居所。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78 條

廠商提出申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送招標機關。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完成審議，並將判斷以書面通知廠商及機關。必要時得延長四十日。

第 79 條

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80 條

採購申訴得僅就書面審議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訴廠商、機關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通知相關人士說明或請機關、廠商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得先行向廠商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關於本會

政策與計畫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法令規章

服務園地

公共工程金質獎・工程技術公司



進階搜尋



健全政府
採購法規

建構

人本、優質、永續

公共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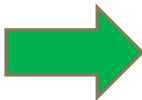
提升工程
品質效率



技術升級
國際接軌

政府採購

政府採購法規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採購手冊及範例
政府採購資訊
政府採購條約協定
採購專業人員相關資訊
採購稽核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
工程技術鑑定
採購資訊中心
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會議紀錄
政府採購法第99條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

申訴調解之書類表格與流程
統計資料與研究
案件進度及結果查詢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停權案例
國內仲裁機構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

申訴調解之書類表格與流程

統計資料與研究

案件進度及結果查詢

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
對於所屬機關(構)工程履
約爭議督導協處作業原則

國內仲裁機構

申訴調解之書類表格與流程

◎申訴暨調解流程圖

異議申訴流程圖 ([下載.doc](#)) ([下載.pdf](#))

停權爭議處理流程圖 ([下載.doc](#)) ([下載.pdf](#))

調解案件办理流程圖 ([下載.doc](#)) ([下載.pdf](#))

申訴案件办理流程圖 ([下載.doc](#)) ([下載.pdf](#))

◎申訴表格範例

採購申訴書格式 ([下載.doc](#)) ([下載.odf](#))

申訴委任書格式 ([下載.doc](#)) ([下載.odf](#))

陳述意見書格式 ([下載.doc](#)) ([下載.odf](#))

採購申訴書參考範例 ([下載.doc](#)) ([下載.odf](#))

陳述意見書參考範例 ([下載.doc](#)) ([下載.odf](#))

申訴書撰寫說明 ([下載.doc](#)) ([下載.odf](#))

陳述意見書 參考格式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有關「 (採購案名稱) 」採購申訴案 (採購編號：ooo、招標機關代碼：ooo) **陳述意見書**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貴會 號函辦理。
- 二、以WORD格式繕打之陳述意見書電子檔，已另由電子郵件逕送本案承辦人。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申訴廠商)

(條 戳)

陳述意見書(一)

標的名稱： (採購編號：ooo)

稱謂 名稱或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地址、住所或居所

招標機關 (招標機關代碼：ooo)

代表人

代理人

為「採購案件名稱」案(事)件，爰依規定陳述意見事：

程序事項之陳述(申訴廠商如無遲誤法定期間等程序事項之情事，得免予敘明)

實體事項之陳述(得依實際需要分「事實」與「理由」欄敘述，亦得不分欄位敘述，採條列式)

事實 公告日期/投標經過/參標經過/被判不合格情形等
簽約日期.契約金額.履約經過.公文往返情形等

理由 爭議之原因.雙方認知不同處.機關處分之主要理由及依據

證據名稱及件數

綜上所陳，敬請

主管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直轄）市政府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公鑒

~~○○縣（市）政府~~

* 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銜請自行更改、選用

招標機關

代 表 人

（代理人）

機關大官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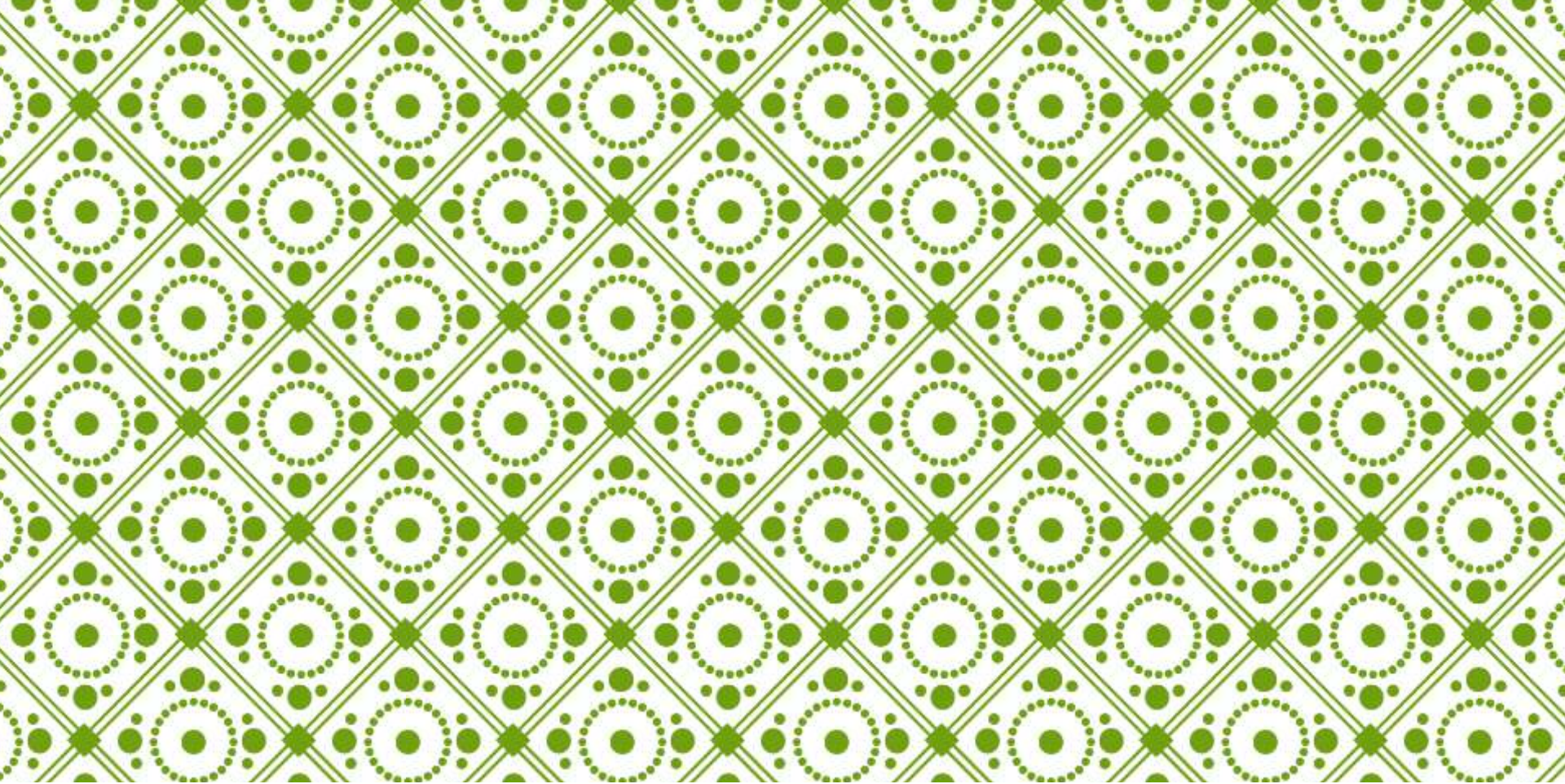
簽章

簽章

簽章

首長
私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申訴不受理的情形

程序
審議判斷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

第 11 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

- 一、**採購事件未達公告金額**。但第二條第二項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事件，不在此限。
- 二、**申訴逾越法定期間**。
- 三、**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四、申訴事件不屬收受申訴書之申訴會管轄而不能依第九條規定移送。
- 五、對於已經審議判斷或已經撤回之申訴事件復為同一之申訴。
- 六、招標機關自行依申訴廠商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其處理結果。
- 七、申訴廠商不資格。
- 八、採購履約爭議提出申訴，未申請改行調解程序。
- 九、非屬政府採購事件。
- 十、其他不予受理之情事。

第 76 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二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爭議屬第三十一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第一項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第 102 條

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之規定。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

第 2 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爭議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

廠商對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期限不為處理者，無論該事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申訴會申訴。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設申訴會而委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廠商得向主管機關所設申訴會申訴。

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八八)工程議字第八八〇五八〇四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訴字第〇九一〇〇三〇四五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訴字第 0960009421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依本法第六章及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處理廠商之採購申訴(以下簡稱申訴)事件，依本辦法之規定收費。

第三條 廠商提出申訴時，應繳納審議費。其未繳納者，由申訴會通知限期補繳；逾期未補繳者，不受理其申請。

第四條 前條審議費，每一申訴事件為新臺幣三萬元，由申訴廠商以現金、公庫支票、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

第 11 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

一、採購事件未達公告金額。但第二條第二項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事件，不在此限。

二、申訴逾越法定期間。

三、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四、申訴事件不屬收受申訴書之申訴會管轄而不能依第九條規定移送。

五、對於已經審議判斷或已經撤回之申訴事件復為同一之申訴。

六、招標機關自行依申訴廠商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其處理結果。

七、申訴廠商不適格。

八、採購履約爭議提出申訴，未申請改行調解程序。

九、非屬政府採購事件。

十、其他不予受理之情事。

第 81 條

申訴提出後，廠商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提出同一之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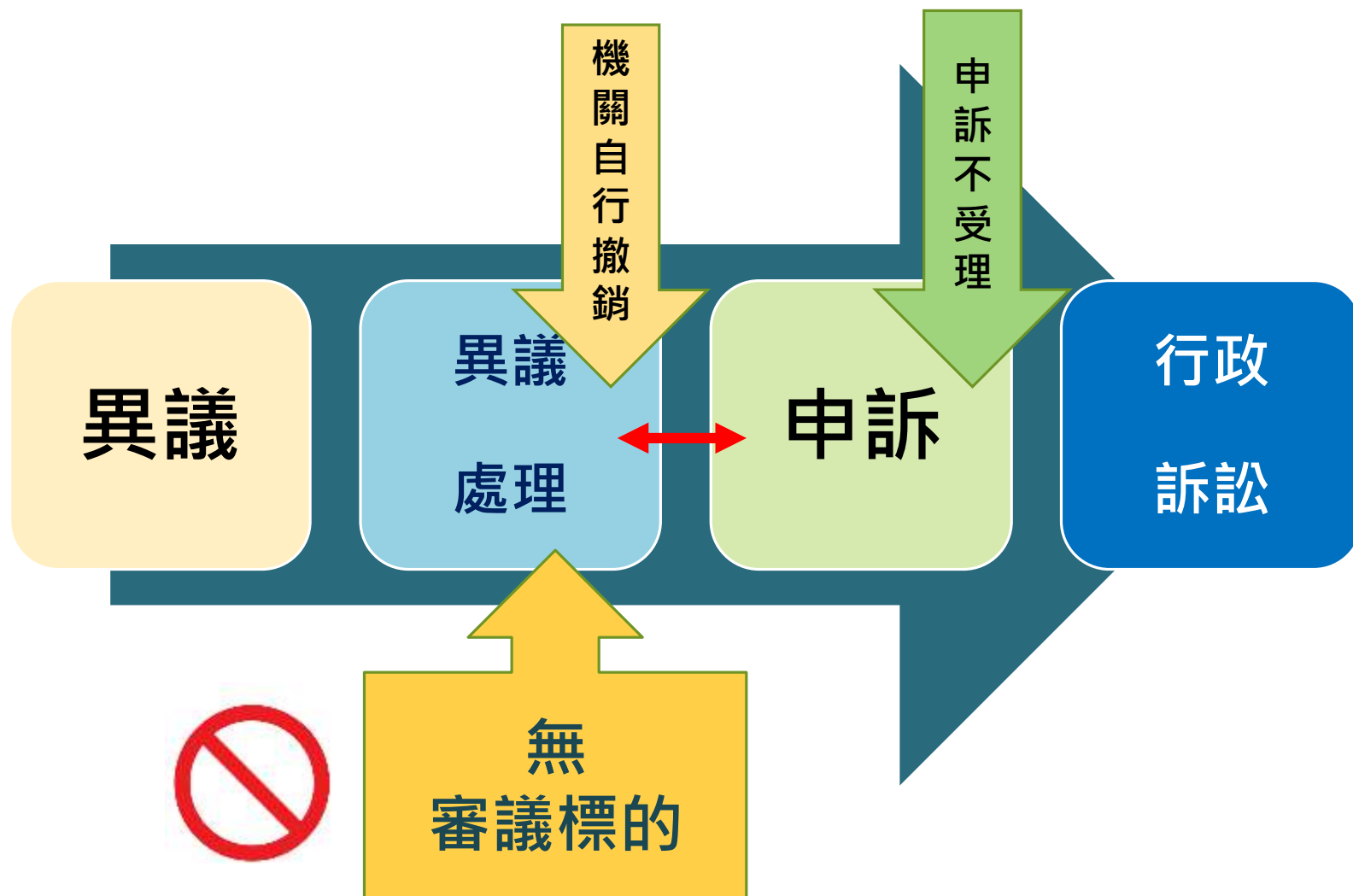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

第 11 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

- 一、採購事件未達公告金額。但第二條第二項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事件，不在此限。
- 二、申訴逾越法定期間。
- 三、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四、申訴事件不屬收受申訴書之申訴會管轄而不能依第九條規定移送。
- 五、對於已經審議判斷或已經撤回之申訴事件復為同一之申訴。
- 六、招標機關自行依申訴廠商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其處理結果。
- 七、申訴廠商不適格。
- 八、採購履約爭議提出申訴，未申請改行調解程序。
- 九、非屬政府採購事件。
- 十、其他不予受理之情事。

法定救濟程序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

第 11 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

一、採購事件未達公告金額。但第二條第二項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事件，不在此限。

二、申訴逾越法定期間。

三、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四、申訴事件不屬收受申訴書之申訴會管轄而不能依第九條規定移送。

五、對於已經審議判斷或已經撤回之申訴事件復為同一之申訴。

六、招標機關自行依申訴廠商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其處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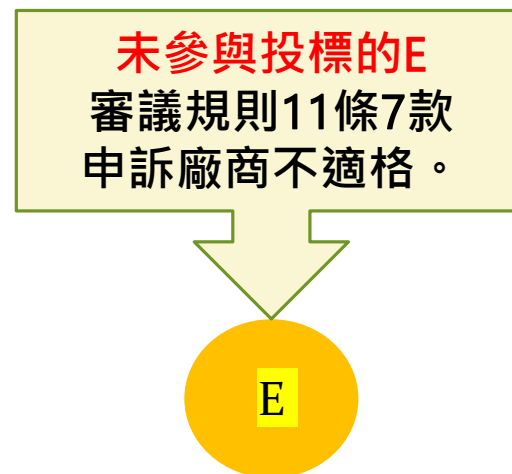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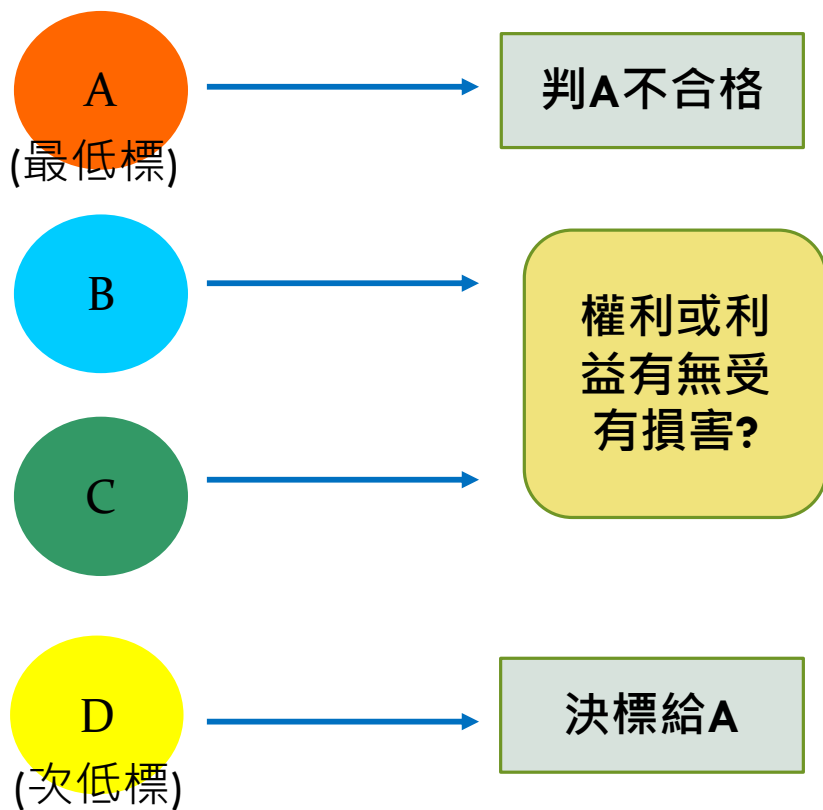
七、申訴廠商不資格。

八、採購履約爭議提出申訴，未申請改行調解程序。

九、非屬政府採購事件。

十、其他不予受理之情事。

誰可以提異議？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

第 11 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

一、採購事件未達公告金額。但第二條第二項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事件，不在此限。

二、申訴逾越法定期間。

三、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四、申訴事件不屬收受申訴書之申訴會管轄而不能依第九條規定移送。

五、對於已經審議判斷或已經撤回之申訴事件復為同一之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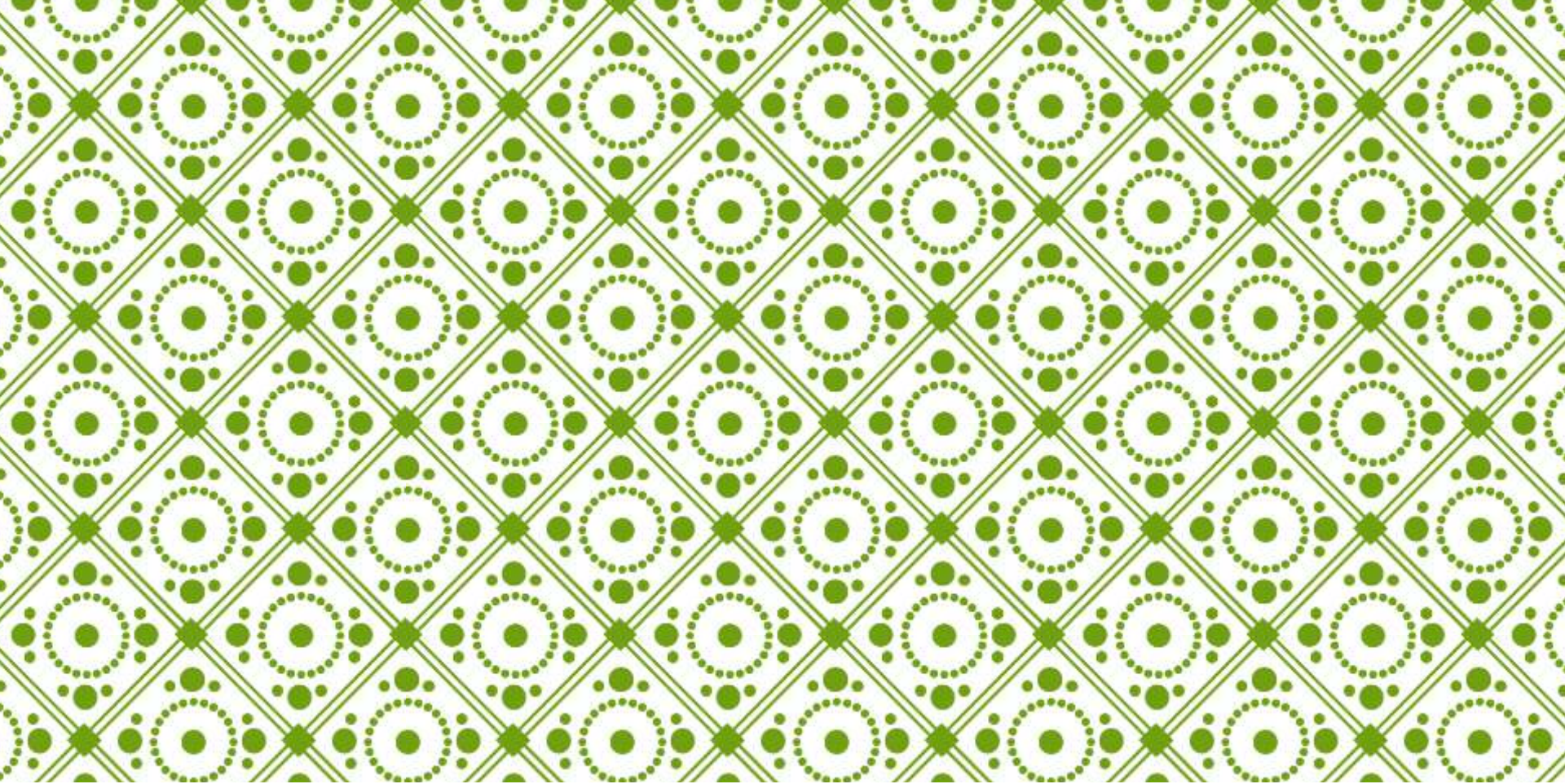
六、招標機關自行依申訴廠商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其處理結果。

七、申訴廠商不適格。

八、採購履約爭議提出申訴，未申請改行調解程序。

九、非屬政府採購事件。

十、其他不予受理之情事。



申訴審議結果

實體
審議判斷

申訴駁回/ 無理由

不服/提行政訴訟

異議處理撤銷/ 有理由

機關另為適法處置

申訴不受理

不服/提行政訴訟

政府採購法

第 83 條

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

第 22 條

審議判斷書應附記如不服審議判斷，得於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 82 條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應以書面附事實及理由，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之處；其有違反者，並得建議招標機關處置之方式。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完成審議前，必要時得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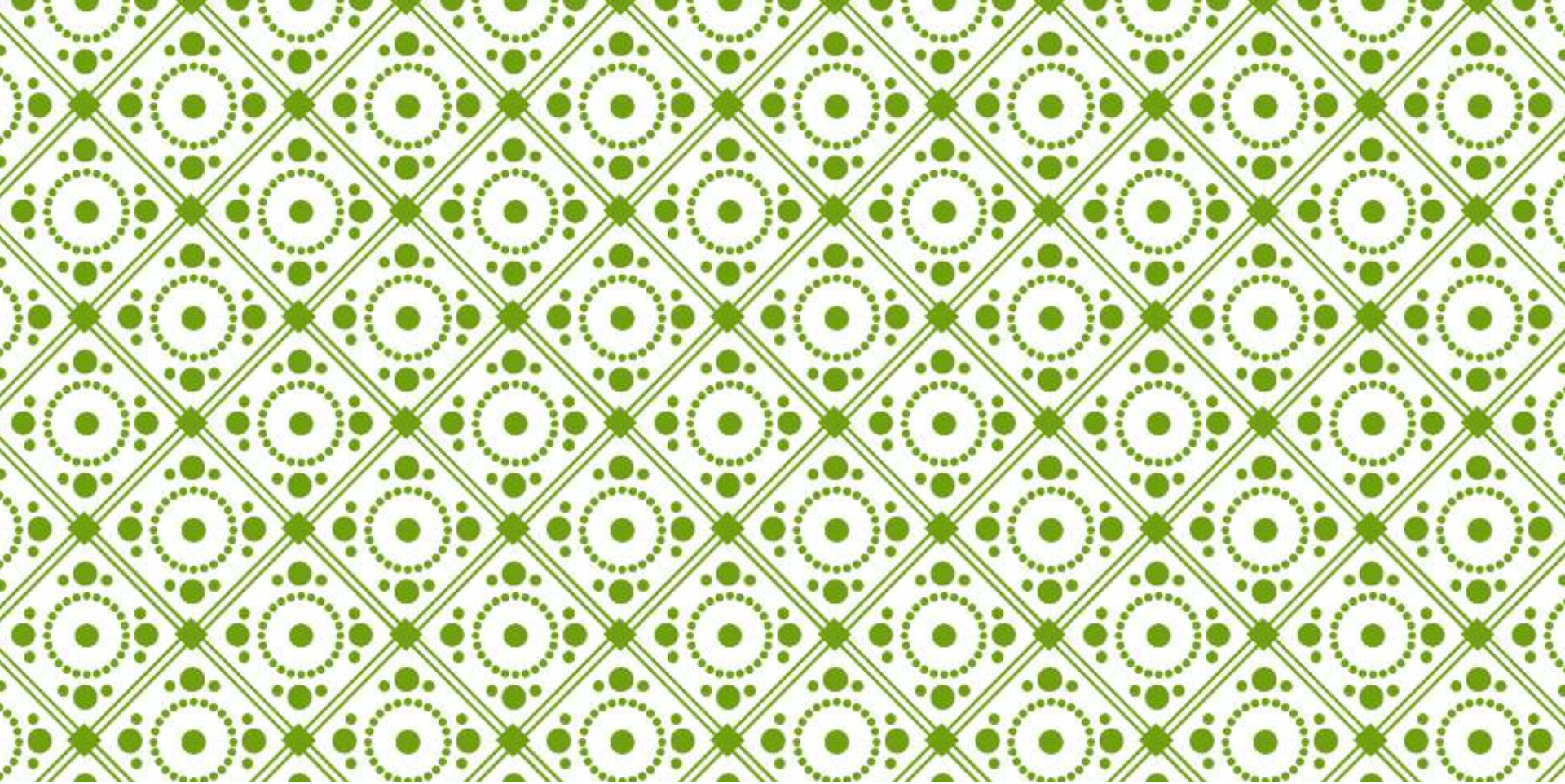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第一項之建議或前項之通知時，應考量公共利益、相關廠商利益及其他有關情況。

第 85 條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期限屆滿未處置者，廠商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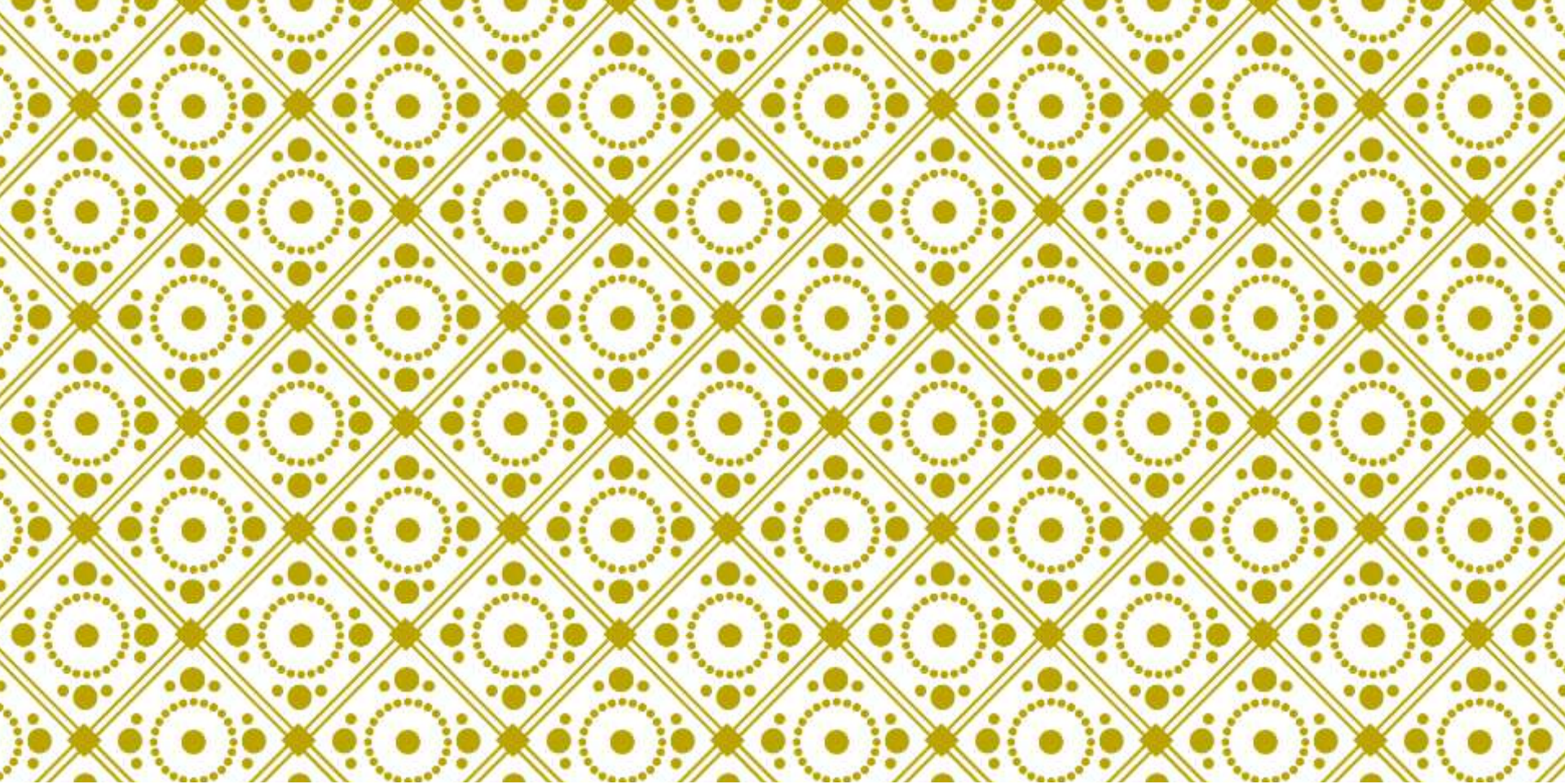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而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者，應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如何為適法的處置

作為/不作為



101條之適法處置-----不刊登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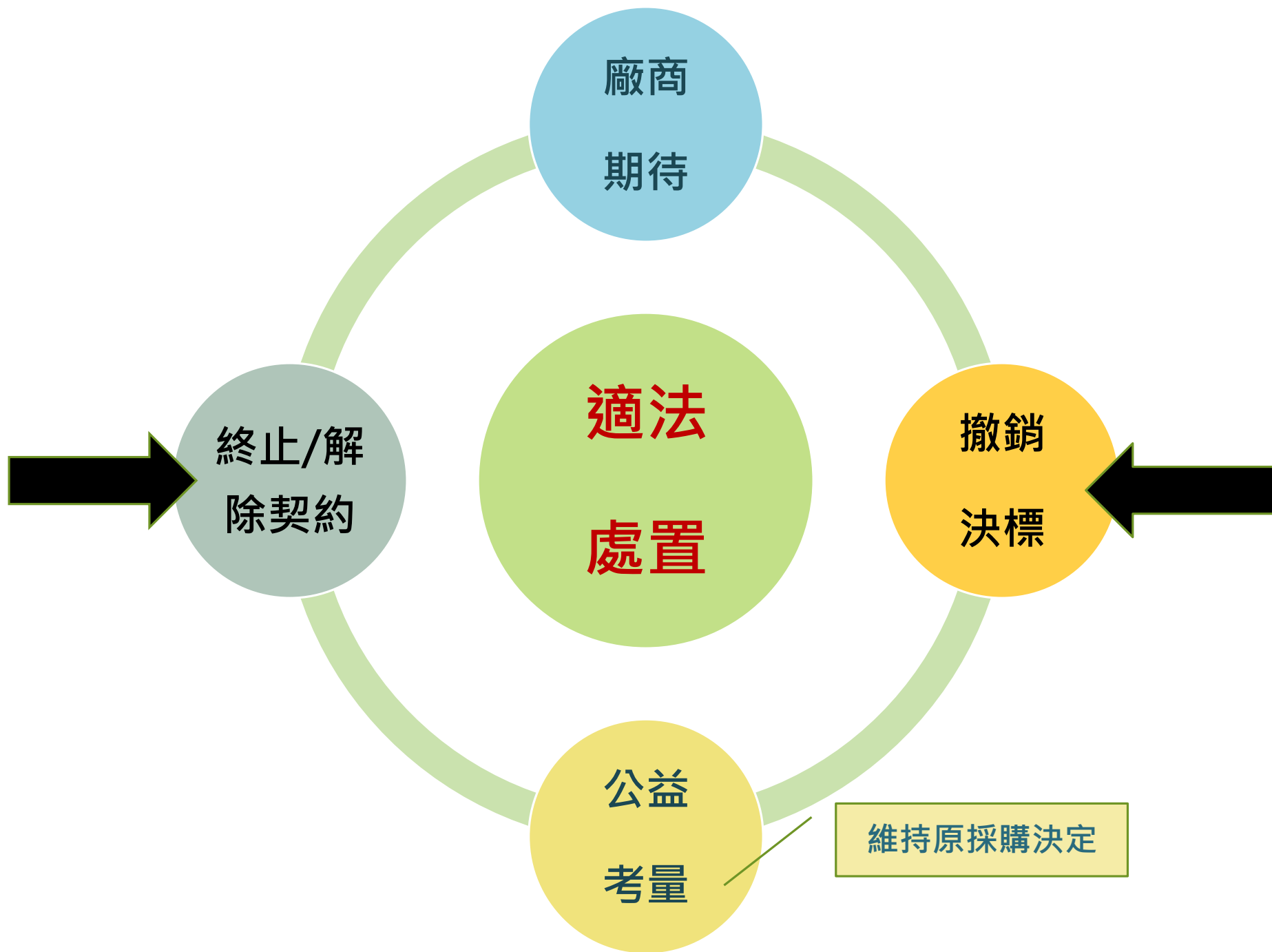
第 50 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 82 條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應以書面附事實及理由，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之處。其有違反者，並得建議招標機關處置之方式。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完成審議前，必要時得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第一項之建議或前項之通知時，應考量公共利益、相關廠商利益及其他有關情況。

第 85 條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期限屆滿未處置者，廠商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而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者，應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818 號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

裁判案由：政府採購法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818號

108年5月16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吳宥瑩即花築景觀設計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陳俊宏律師

被 告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代 表 人 陳石池（院長）

訴訟代理人 羅明通律師

朱秀晴律師

參 加 人 梓蘭造園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胡梓筠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訴00000000號申訴審議判斷，提起行政訴
訟，本院判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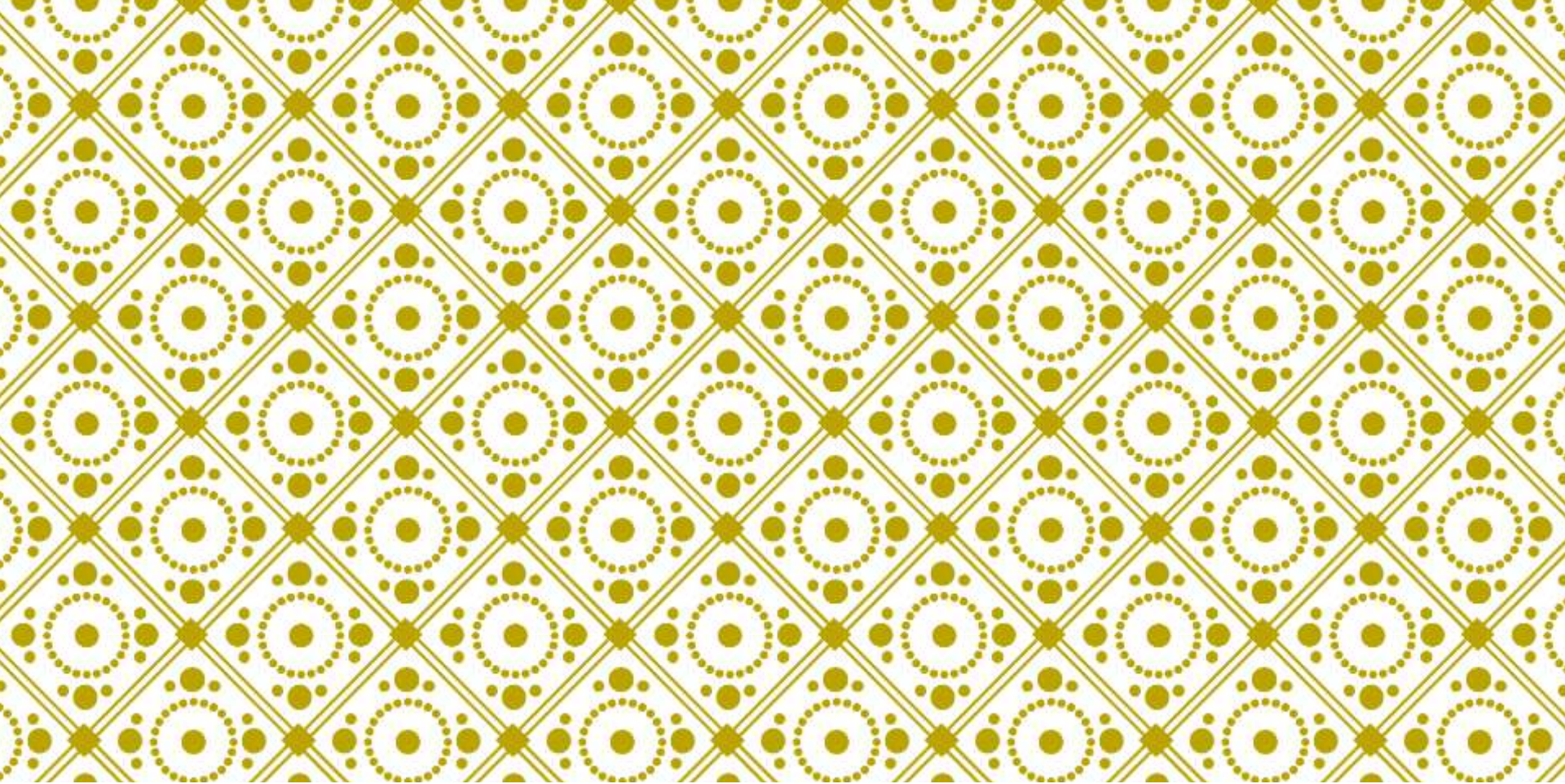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次查本件申訴審議判斷理由略謂：「三、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據此，廠商投標時如以支票繳納押標金，依前揭辦法第7條之規定，應以該機關為受款人，如未填寫受款人，即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此外，系爭採購投標須知第56點亦規定，『應以本院為受款人』，則參標廠商填載招標機關之全銜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衡諸前揭『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7條與系爭採購投標須知第56點之規定，似難謂不合。況據招標機關(按指被告，下同)所陳，梓蘭公司(按指參加人，下同)提出之押標金支票因未禁止背書轉讓，仍可進入招標機關設置之『台大醫院作業基金401專戶』，質言之，縱強調系爭採購投標須知第56點所述『……押標金、保證金抬頭『台大醫院作業基金401專戶』……』之要求，梓蘭公司提出之支票仍能入帳於『台大醫院作業基金401專戶』。招標機關依前述考量，重行認定梓蘭公司為合格廠商，依法、依系爭採購投標須知之規定，難謂不合。四、……依本法第84條第1項規定，『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據此，招標機關依梓蘭公司之異議撤銷原開標、審標結果，重行判定梓蘭公司為合格廠商並決標予梓蘭公司，於法難謂不合……。』等語(666號卷第43-44頁)，可知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並無違反法令之情形，難謂該當於政府採購法第85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況原告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證明其有因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而支出必要費用3萬元，則原告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償付3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於法尚無據。

審議判斷未指明違法要件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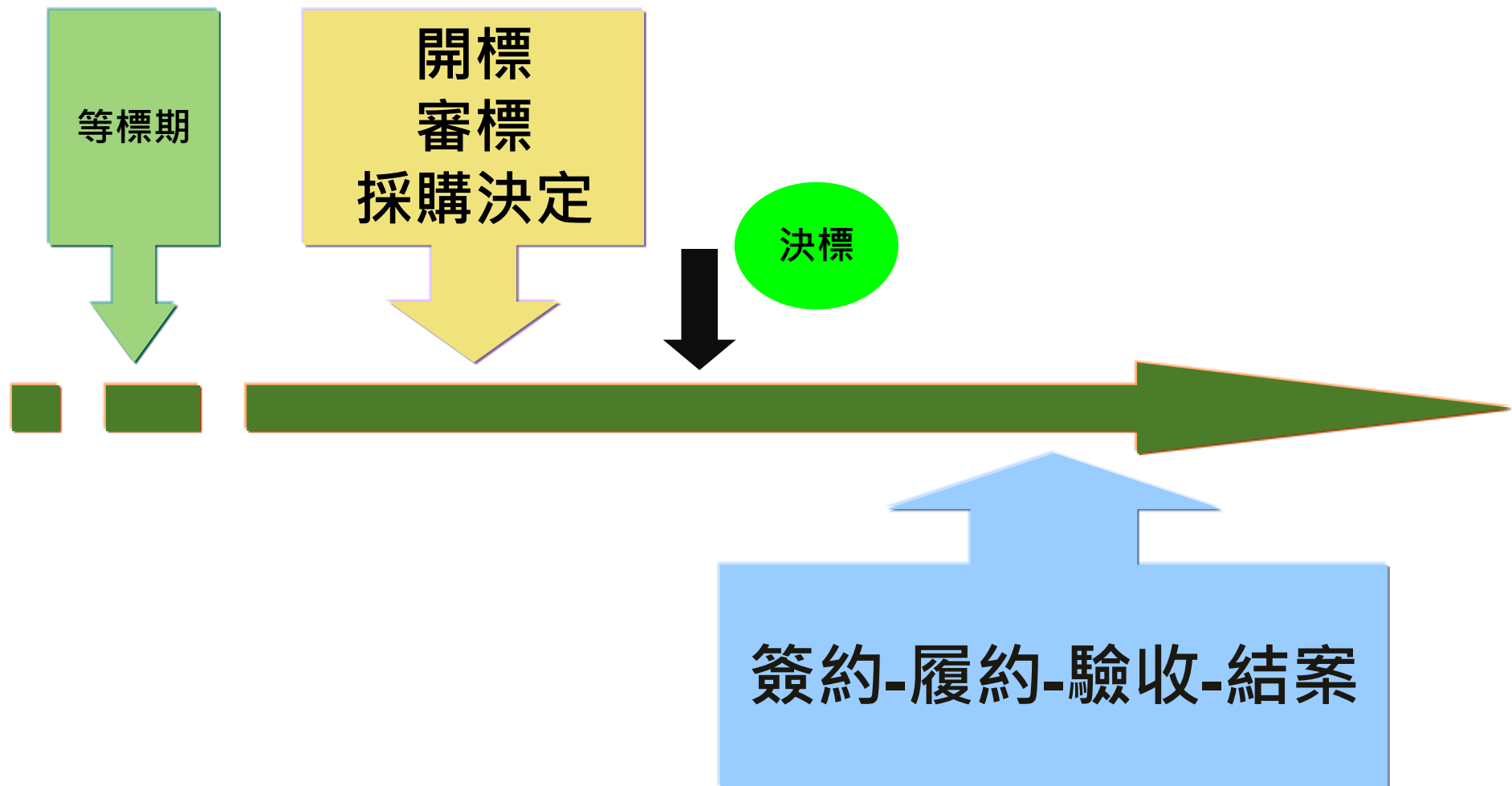


申訴有理由時，廠商請求機關給
付必要費用，應如何處理？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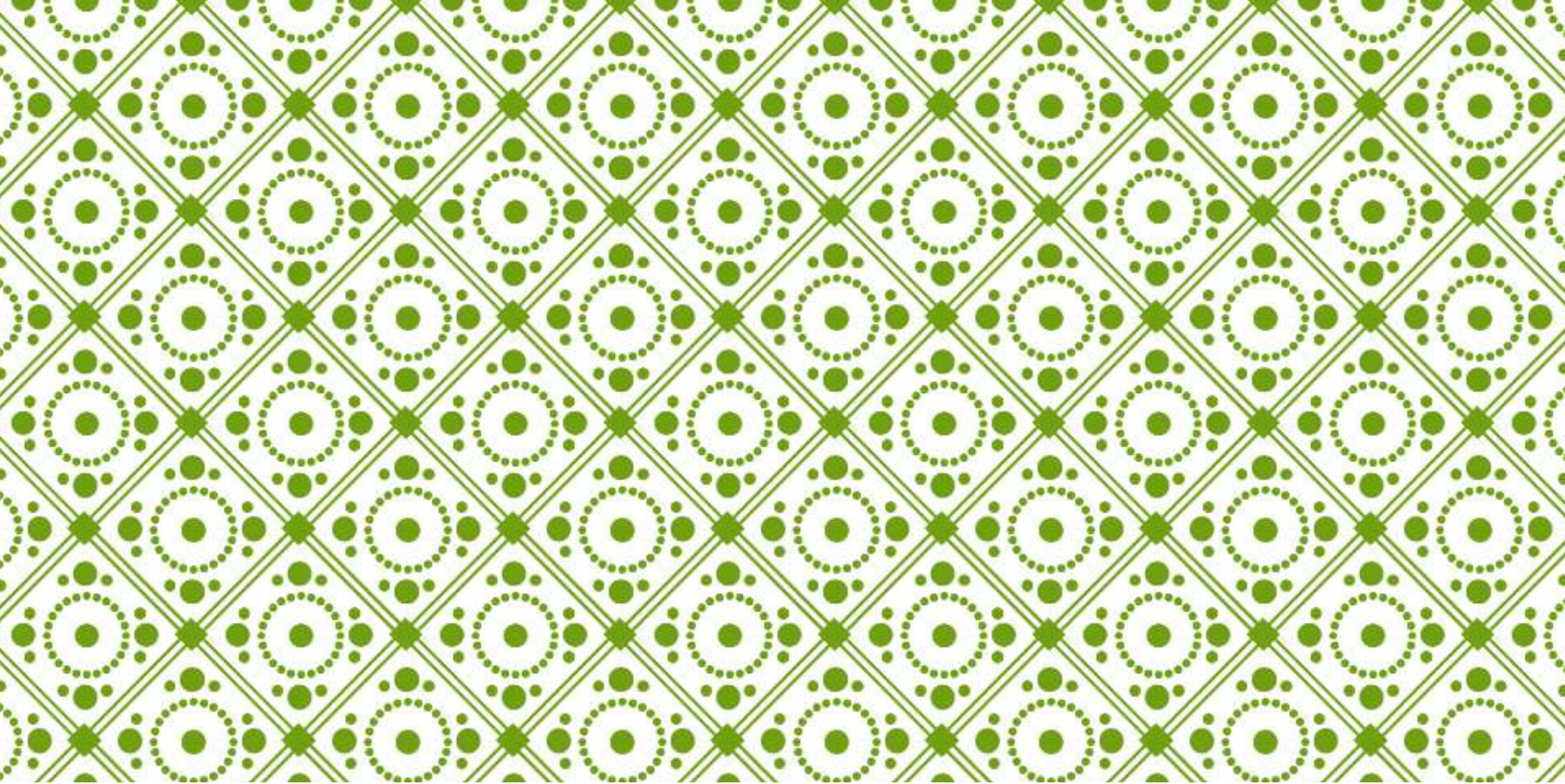
如雙方對上開金額有爭議，可否另申請調解？

政府採購流程與步驟(生命週期)



司法二元制





招、審、決標案例

相關備標費用+異
議、申訴必要支
出之費用

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列印時間：115.07.21

版面大小

100%

列印

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285 號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裁判案由：政府採購法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285號

108年10月24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新典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維銘（董事）

訴訟代理人 王雅芳律師

被 告 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代 表 人 陳進謙（處長）

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律師

黃文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300元及自民國107年10月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其餘由原告負擔。

二、事實概要：原告參加被告辦理的「105 年主題公園綠美化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採購（下稱系爭採購案），得標後，於105年5月13日與被告簽訂「105 年新北市主題公園綠美化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契約書」。後因被告認定原告逾期提交圖說，影響系爭採購案進度，以105年11月9日新北景規字第1053203010號函通知原告終止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01 條第1項第12 款事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出異議。被告以105年12月9日新北景規字第1053204451號函維持原處分（下稱異議處理結果）。原告提起申訴，請求撤銷異議處理結果、申訴費用由被告負擔。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申訴會）以105購申31087號申訴審議判斷書作成「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其餘申訴不受理」的決定（下稱申訴審議判斷）。原告進而提起本件一般給付訴訟。

三、原告主張：(一)申訴審議判斷已撤銷異議處理結果，並指出原處分違反法令的情形，故原告得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第3 項規定向被告請求償付原告因異議、申訴所支出的必要費用，包括申訴規費新臺幣（下同）3萬元、紙張影印費6,508元、出席申訴會議及送達資料所必需的交通費3,300 元與原告為處理異議、申訴所支出的人事成本121,705 元。(二)被告作成違法的原處分，造成原告無法從事營業活動，受有營業損失，得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合併請求國家賠償271,604元等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3,11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的利息。

四、被告則以：(一)本件並非「原採購行為」爭議，而是「履約爭議」，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85條第1 項所定「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的要件，原告不得據此請求被告給付必要費用。(二)縱原告得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規定請求必要費用，惟原告請求紙張影印費6,508 元部分，費用過高且無實際單據可供核對；交通費3,300 元部分，亦無單據證明，且書面資料得以電子郵件寄送或傳真，無搭車親送的必要；人事成本121,705 元部分，原告未檢附人力薪資憑證，且無工作日誌等證明，難認有關聯性，其請求均無理由。(三)申訴審議判斷僅是認為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並未指摘被告有何違法的行政行為，原告請求國家賠償應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紙張影印費部分：

政府採購法第102條規定：「（第1項）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第2項）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故提起異議及申訴，均以書面為必要，是此部分費用支出，應屬政府採購法第85條第3項的必要支出費用。又參考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5條規定：「文書之黑白影印、列印費，B5、A4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2元。B4、A3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3元。彩色影印、列印費，B5、A4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15元。B4、A3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30元。……。」原告主張以A4規格紙張，黑白影印每張2元、彩色影印每張10元的標準，計算其支出，應屬合理。就原告提起異議、申訴的書狀頁數、份數及黑白或彩色影印情形與費用，分述如下：

份+3張x10元x4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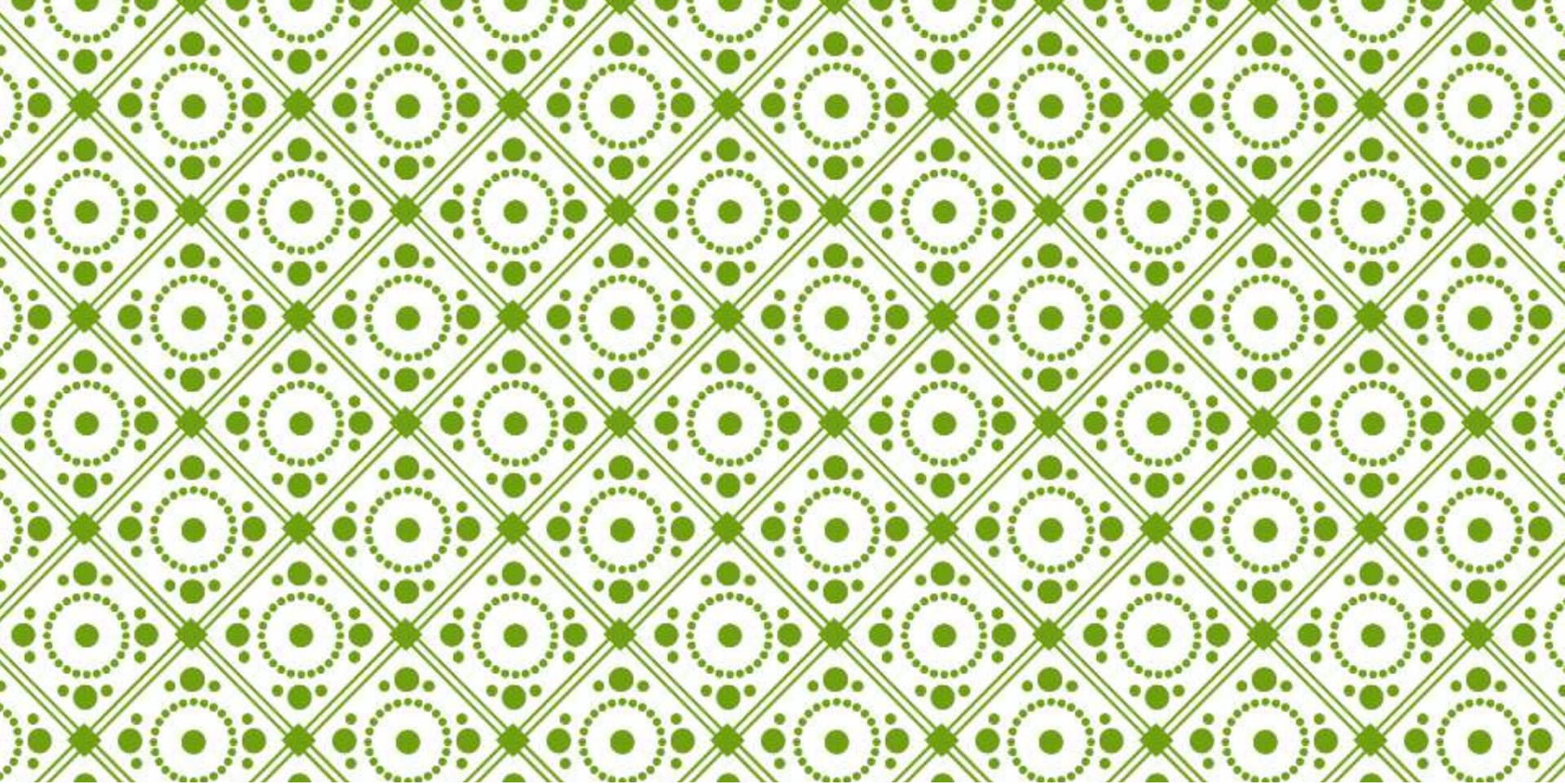
(8)合計原告得請求的影印費為6,490元（10+1,316+1,224+408+2,752+96+184）。

3. 出席申訴會議及送達資料交通費部分：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5條規定：「申訴會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廠商、機關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申訴會於106年3月3日、106年4月21日、106年5月26日進行3次預審會議，原告代表人陳維銘、執行總監吳明容及景觀設計師龔光祥均有出席，有會議紀錄及簽到名冊附卷可證（申訴卷第628-632 頁、第716-718頁及第849-851頁），是原告確因出席會議陳述意見，而有支出交通費用的必要。原告雖主張每次出席會議，往返的計程車車資為330元，3次會議的車資共990 元等等，然原告公司所在地（新北市○○區○○路○○○巷○○號2樓）鄰近捷運新莊站，而申訴會所在地（新北市○○區○○路 0段000號27 樓）鄰近捷運板橋站，均在步行可達的範圍內，有Google地圖在卷可參，且原告復未主張上述出席人員有何無法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的合理正當事由，是搭乘捷運此一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即可出席會議，尚無窒礙，即無搭乘計程車的必要。又捷運新莊站至板橋站的單程票價為45元，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票價查詢資料可證，依此計算，原告代表人、執行總監及景觀設計師3 人每次出席會議，往返的捷運車資為270元（3人x45元x2），3次會議的車資共810 元。至原告主張親送書面資料的計程車費用部分，因書面資料既得以郵寄等方式送達被告或申訴會，尚無搭乘計程車親送的必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應不可採。

求即屬無據。

七、綜上，原告依政府採購法第102條第4項準用第85條第3 項規定請求申訴審議費、影印費、交通費及人事支出各項，於總金額65,300元（申訴規費3萬元＋影印費6,490元＋交通費810元＋人事支出28,000 元）的範圍內為有理由，此部分併同遲延利息的請求，應予准允。逾此部分金額及國家賠償的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的必要，一併說明。



101條登刊公報案例

無相關備標費用，
僅申訴費3萬元。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訴字第81號

民國114年6月24日辯論終結

原 告 軸組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代 表 人 陳柏年

訴訟代理人 歐政儒 律師

蕭翊展 律師

被 告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代 表 人 黃雅玲

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 律師

複 代理人 賴怡馨 律師

訴訟代理人 鄭志倫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原告不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訴1120209-001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原處分違法。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新臺幣3萬元。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一、爭訟概要：

- (一) 被告於105年11月21日公告原告得標「臺南市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原告於同年月29日與被告簽立「臺南市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履約期限自簽約日之次日起至該工程完工驗收合格，結算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止。
- (二) 嗣於系爭契約履約期間，被告認原告涉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65條第1項、第2項所稱轉包情事，乃於111年11月25日以南市文建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111年11月25日函）通知原告所涉轉包事實、理由及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原告於同年12月5日提出陳述意見函；經被告於同年12月8日召開採購審查會議後，仍認定原告違反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1款轉包規定，被告乃據以作成原處分通知原告將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1款、第102條第3項及第103條第1項第3款前段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個月。原告不服而提出異議，經被告於112年2月14日以異議決定駁回其異議。原告仍不服，向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臺南市政府於同年12月20日以原審議判斷書駁回，原告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一) 耳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爭點：

- (一) 原告就系爭採購案是否該當於採購法第65條第2項所稱「轉包」行為？
- (二) 被告作成原處分通知原告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是否適法？
- (三)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3萬元，有無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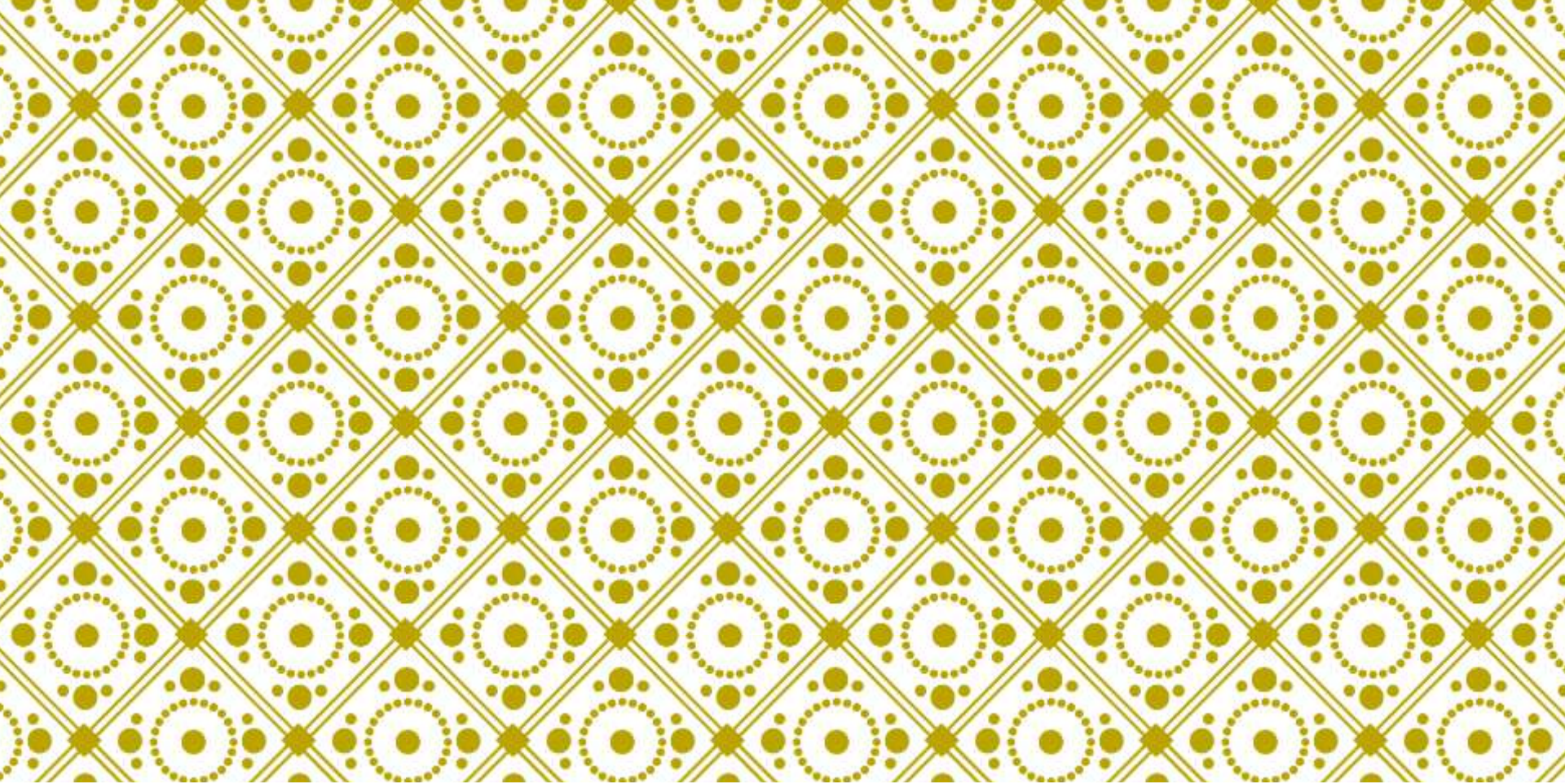
納。」

- (三) 依卷內證據尚難遽認原告就系爭採購案已該當於採購法第65條第2項所稱「轉包」行為：

(四) 被告作成原處分通知原告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難認適法：

- 1、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第65條規定轉包者，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此觀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即明。準此，倘廠商未違反採購法第65條第1項之禁制規範時，機關即無從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2、依卷內證據尚難遽認原告就系爭採購案構成採購法第65條第2項所稱轉包行為，業如前述，從而，被告作成原處分通知原告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即乏其據。故原告訴請確認原處分違法，為有理由，自應准許。

(五)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3萬元，為有理由：



補充

101條之異議與申訴程序

101-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 101 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3
年

1
年

3
年

(101停權)申訴程序

異議

異議
處理

招審決案件
公告金額以上

(採購法76第1項)

押標金
101刊登公報案件
不限採購金額

(採購法76條第4項)

(102第2項)

通知101停權的-步驟 與 程序

通知陳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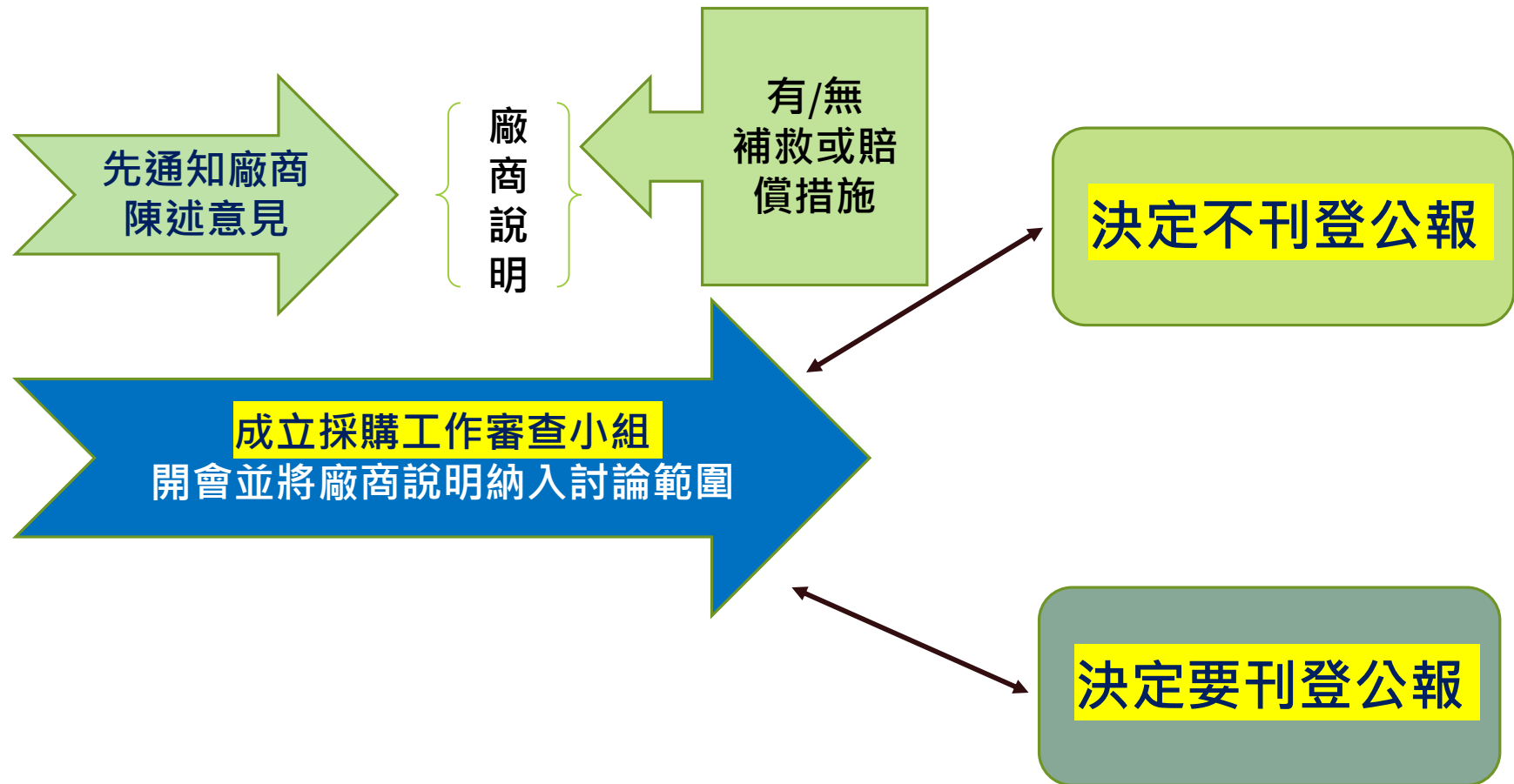
成立工作審查小組(101-3)



審查結果—通知//不通知



是否啟動--異議—申訴 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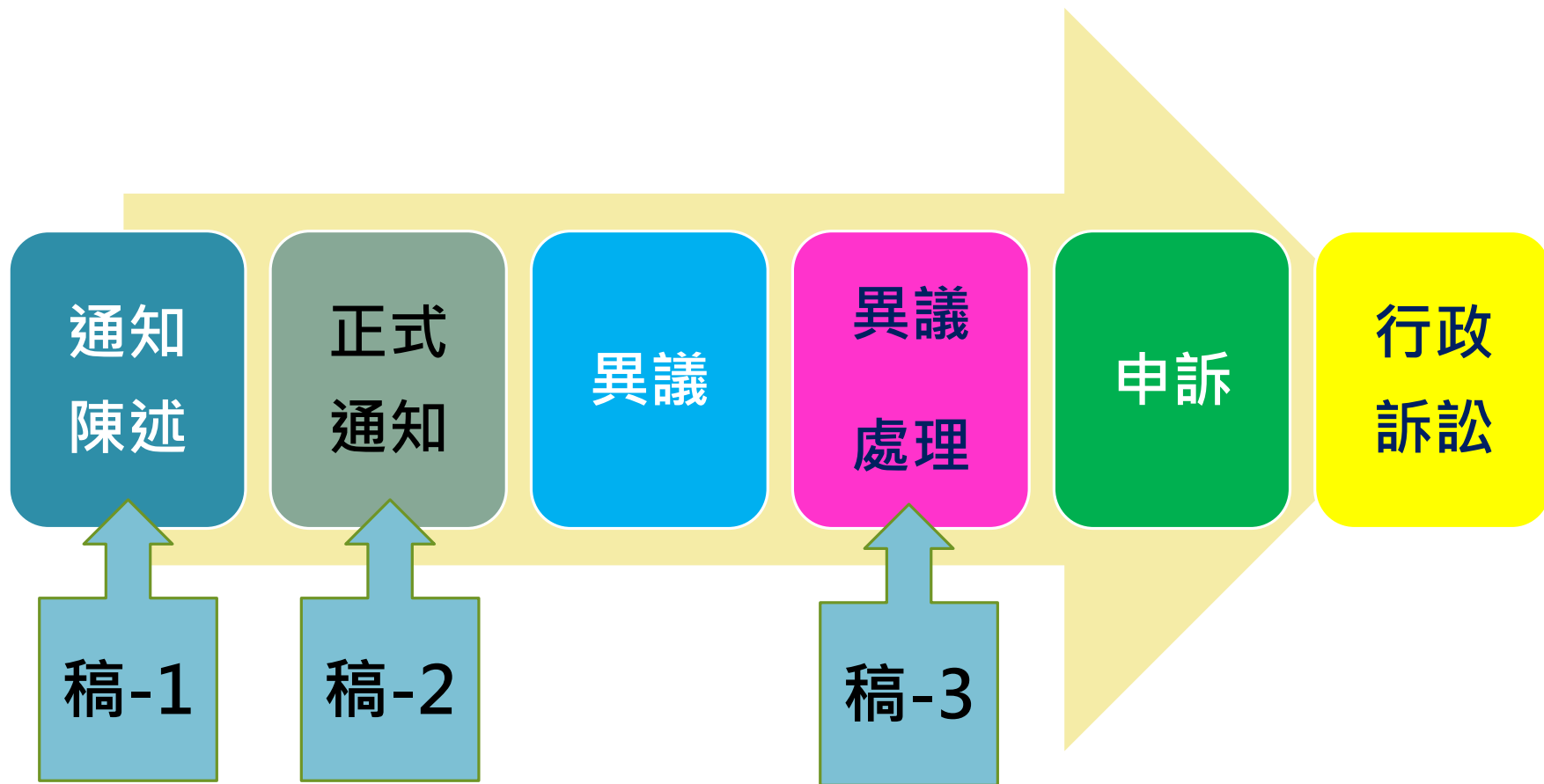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100499號

通知函之參考格式

決定刊登101後，再為正式通知



情節重大

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

廠商可歸責之程度

廠商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

逾期

(未)申訴

逾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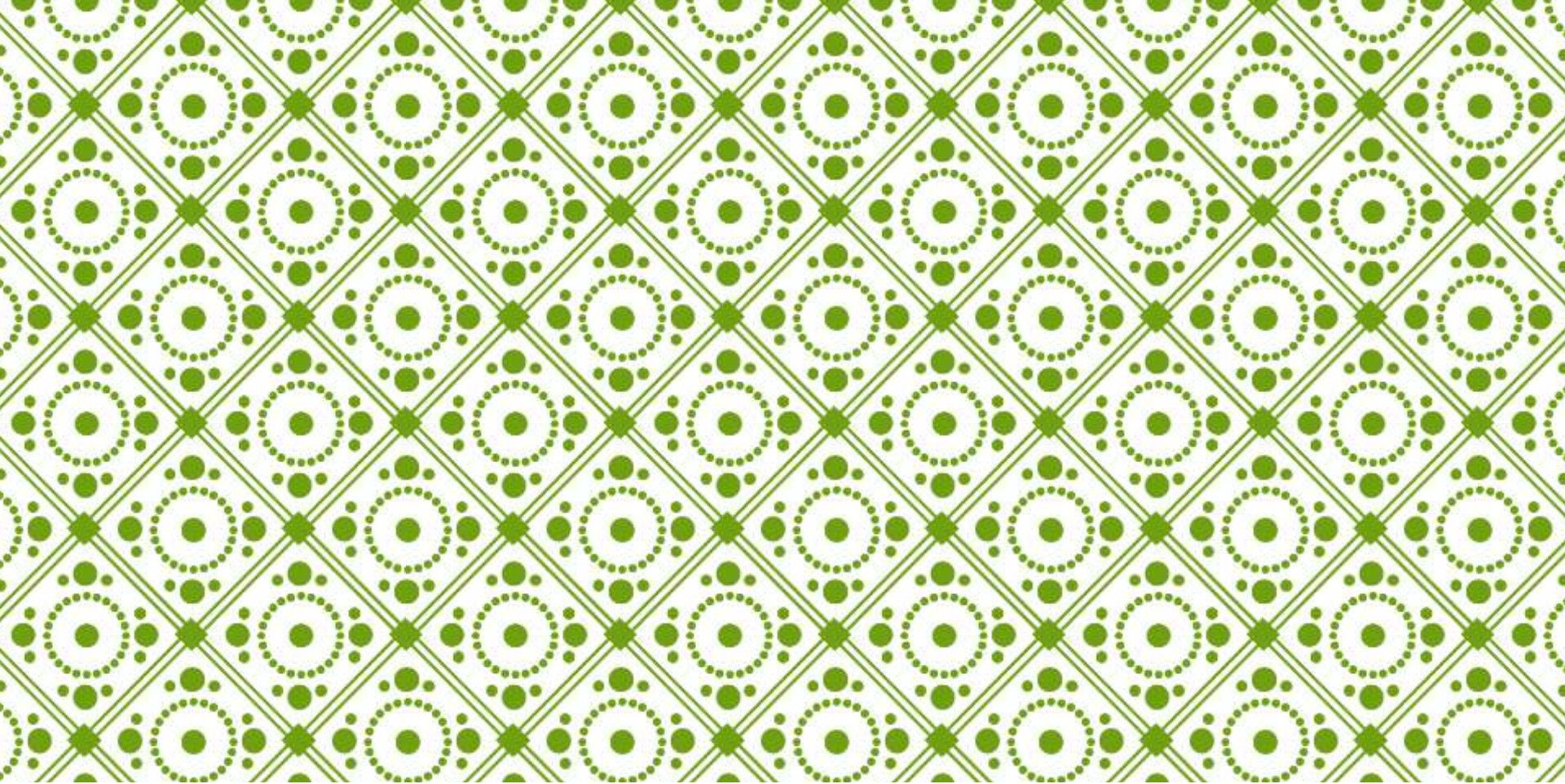
(未)異議

申訴

駁回

刊登公
報

```
graph TD; A[逾期 (未)申訴] -- red arrow --> D((刊登公報)); B[逾期 (未)異議] -- blue arrow --> D; C[申訴 駁回] -- black arrow --> D;
```



問 答 時 間





謝謝聆聽

